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0 時 34 分)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歲出部門－內政)

主席（康議長裕成）：

開始開會。(敲槌) 我們先確認會議紀錄，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議員桌上，請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的議程繼續二、三讀會，從內政委員會公務預算、基金及相關提案開始審議。每位議員發言時間，第一次 5 分鐘，第二次 3 分鐘。請內政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審議高雄市政府秘書處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第 02-1 冊高雄市政府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010-14 頁，請看第 14 頁至第 2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 億 992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22 頁至第 26 頁，科目名稱：事務管理－庶務管理、預算數 9,703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27 頁至第 29 頁，科目名稱：文書業務－文書管理、預算數 961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30 頁至第 31 頁，科目名稱：國際事務－訪賓接待聯繫業務，預算數 839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32 頁至第 33 頁，科目名稱：機要業務－處理機要、預算數 43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34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1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高雄市政府秘書處預算審議完畢。接下來審議屬於內政委員會統籌支撥科目預算，請各位議員往後翻開統籌支撥科目 005-2 頁，第 2 頁至第 3 頁，科目名稱：退輔金－退輔金、預算數 69 億 2,274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退輔金 69 億多，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下一頁，統籌支撥科目 006-4 頁，第 4 頁，科目名稱：公務人員待遇福利－公務人員待遇福利、預算數 8 億 4,037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內政委員會統籌支撥科目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人事處預算，請各位議員往前翻開 012-8 頁，請看第 8 頁至第 12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8,051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13 頁至第 14 頁，科目名稱：綜合性業務及人事人員管理－辦理綜合性業務及人事人員管理、預算數 7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第 8 頁至第 14 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5 頁至第 16 頁，科目名稱：組織及任免遷調考試－辦理機關組織及任審考試分發，預算數 42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17 頁至第 18 頁，科目名稱：考核獎懲及研習進修－考核獎懲及研習進修、預算數 129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9 頁至第 20 頁，科目名稱：待遇福利及退休撫卹－待遇福利及退休撫卹、預算數 200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21 頁，科目名稱：住宅輔貸－公教人員住宅輔貸、預算數 7,099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22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9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本部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預算，請各位議員往後翻開 017-9 頁，請看第 9 頁至第 12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3,316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13 頁至第 14 頁，科目名稱：教學行政支出－教育訓練研習、預算數 1,792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任，這是處長管的還是主任？請問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的發展現在和以前有什麼差異性？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任說明。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蔡主任亮長：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目前的願景大概是我們希望能夠把整個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的素質提升，目前政策上的訓練和願景訓練都列在核心科目裡面。配合中央核心職能建構，我們自己本身也做高雄市公務人員核心職能建構，我們的課程大概都按照核心職能的部分來做規劃。

吳議員益政：

現在核心職能和過去幾年最大的不一樣是什麼？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蔡主任亮長：

中央有共通的核心職能，譬如像我們管理的核心職能和專業核心職能這個區塊，這個部分原則上都是照著中央的規範來做設計，例如我們現在很多政策上，像低碳、性別主流化，這些部分我們都把它加進來。

吳議員益政：

什麼主流化？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蔡主任亮長：

性別主流化。

吳議員益政：

性別主流化。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蔡主任亮長：

對，政策上的訓練也都有。

吳議員益政：

以性別主流化這個議題來說，那個價值判斷是…，中央交付什麼你們就做什

麼嗎？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蔡主任亮長：

原則是有一些政策上的訓練，但是我們地方上也是應該配合地方上的一些訓練來做規劃，政策上的訓練，對於中央的一些規範，我們都依照中央的規範來做，像行政中立以及非常多倫理的部分。

吳議員益政：

公務人員是每個人每一年都要去那邊上課嗎？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蔡主任亮長：

目前的規定，終身學習時數是 20 小時。

吳議員益政：

每一年都要到那邊上課 20 小時？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蔡主任亮長：

至少 20 小時以上。

吳議員益政：

所以這個是公務人員非常重要的，每個行業也一樣，其實市議會也真的要去幫民意代表安排一個課程，讓初次當選的市議員上一些基本課程，因為有些可能對議事運作不太了解。公務人員也是一樣，時代一直在轉換、一直在進步，你的核心價值和核心課程如果沒有跟上來就跟不上時代。我舉例，就剪樹這件事情，每一個局處居然都可以犯同樣的錯誤，從中央到地方，怎麼樣去剪樹，對樹木基本的概念都沒有，都要等到引起很多民怨我們再來處理。所以公務人員也是一樣，整個公務人員的教育，就像是要當將領就要去戰爭學院上課一樣，當然，不是只有要當將領的才需要上課，就我們的公務人員而言，一定要再去職訓練、去參與課程。

實際上，大家時間都有限，公務人員其實都已經經歷過很多公務歷練，他的拿捏也已經有基本的能力和判斷，但是大家的時間很寶貴，如果你給他的訓練不夠水準，你也是浪費人家的時間，因此你的設計要走在很前面，而且要很符合他們的需要，20 個小時就可以學很多事情了。我們常常都說要依照公事來辦理，但是如何革新、創新，我覺得在你們這個單位很重要。在政府單位裡面，看起來好像我們也從來沒有質詢過你們，但是我們回過頭來看，你們的任務可以說很大，不要只是把它當做一件公務規定要上課 20 小時，中央有交付下來，要上核心課程，我們就教。我們自己要有大腦，一個城市自己要有大腦，很多事情要自己訂定。我記得以前吳英明在任的時候，至少開設很多課程，例如城市價值等等，我相信那幾年的改變一定是很多的。

我覺得你們等於就是一個城市公務人員的大腦，你們和研考會就是整個城市

的大腦，你們的訓練等於是大腦中的大腦，看你們的課程就知道這個城市的水準到哪裡。很抱歉！我最近好像也沒有很認真去看你們的課程，所以我利用審預算的時間提醒你們，其實預算本身就包含你們的內涵，背後就是你們的政策，也許有些是可以做的，但是預算不夠，或是這樣的預算，你們沒有把那個效果做出來，或是把自己的定位定出來。

我們也希望休會的時候，議會同仁再組個團到你們那邊拜訪一下，但是拜訪一下也不是形式上而已，大家都很忙，不是會後閒閒去那邊走一走，我們沒有這麼閒。也希望你們把課程準備好，你們的願景怎麼樣…。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蔡主任亮長：

好，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基金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橘色這本，貳-1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主管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請翻開貳-1-7 頁，請看第 7 頁，科目名稱：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7,098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8 頁，科目名稱：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第 9 頁，科目名稱：利息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29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第 10 頁，科目名稱：手續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5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第 11 頁，科目名稱：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1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第 12 頁，科目名稱：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86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第 13 頁，科目名稱：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明細表、期初餘額 8,832 萬 6,000 元、償還預算數 8,384 萬 5,000 元、期末餘額 448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直接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基金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預算，請各位議員再拿出機關編號第 02-1 冊高雄市政府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013-8 頁，請看第 8 頁至第 1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5,970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主委，剛才吳議員提到，事實上研考會就是高雄市政府的腦，在中央就是類似經建會，它應該要看到未來 10 年、20 年、30 年高雄應該怎麼發展，這樣子研考會才有意義。研考會不只是考核，而是要去研究什麼樣的樣態、什麼樣的未來發展對高雄很好。

最近有幾個很重要的問題，我不知道研考會有沒有做好準備？第一個是南部空污這麼嚴重，為什麼空污很嚴重？很多市民也知道，南部有很多燃煤火力發

電廠，像大林火力發電廠，還有永安燃氣發電廠，我們本身還有重工業，像中鋼、中油、中船以及與中油相關的石化業。現在在大林園地區有 891 根煙囪，這一些廠商未來可能有內部成本外部化的問題，這本來就是廠商應該處理的，但是他們都外溢放出來外面，結果最後是誰在吸？就是高雄市民在吸這些髒空氣，很多人都說我們是不是變成了「人體清淨機」？當然，這是一個反諷，這種狀況當然不理想，因為一個政府是不應該放任這樣的。我們應該要去協調相關各局處，甚至跨部會的，針對空氣污染，尤其包括 PM2.5 等等，我們應該怎麼積極去處理？甚至要導入更新的，像現在在推的循環經濟，師夷之長技以制夷，也就是污染愈嚴重的，我們愈應該投入設備來想辦法解決，甚至把它轉成下一個製程，生產為有用的東西。本來這些污染是逸散到空氣中，對我們是不好的，但是把它收集起來再轉化，搞不好又是另一項能源，譬如中鋼的廢熱、廢能等等，以前這些都不值錢，現在一年可以賣一、二十億元。類似這一種，我們更應該要積極的跨局處去做，甚至中央、地方一起來努力。

主委也知道，這兩年來，中央很多智庫，還有包括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商學院等等，他們都有來高雄設點，我覺得就應該要善用這些「腦」、善用高雄市近 20 所大專院校人力資源，我們怎麼樣把他們 combine 在一起，能夠真的去改善我們的環境，而不是讓常常去柴山往市區看，85 大樓都消失了，這個不能成為常態。

很多人都說要有好生活、好工作，如果連好生活都做不到，全世界幾百個城市，大家的選擇，首選不一定會是高雄，所以我們的人口會外移，這也是為什麼高雄市連續 3 年人口都負成長的原因，就是因為沒有好的生活、沒有好的工作，人家就會選擇去台中、去台南、去別的地方。那麼我們應該怎麼辦？第一個，針對空氣污染，這個部分這麼嚴重，而且未來可能會變成常態化，我們現在應該要做什麼？當然不希望 10 年後、20 年後還是這樣，這是不對的。因此我要拜託研考會，會期結束之後，你們怎麼樣透過幾個專案，然後向市長報告，怎麼樣運用地方和中央的力量來解決，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本席在這兩個會期一直向你提到，高雄市的中低收入戶加起來有 12 萬 5,000 人，中低及低收入戶在很多資源上相對弱勢，為什麼？因為已經在經濟上弱勢，如果你沒有一些比較積極的做法給他們，譬如在學習過程給補救教學等等，如果沒有給他們協助，那麼這些孩子未來相對還是弱勢，未來這個社會就會趨於兩極化。好的不用政府協助，他們自己的經濟就能夠支持，但是那些弱勢的，我們應該要有更積極的做法，用公部門的資源讓這一些家庭、讓這一些孩子覺得未來有希望。我未來有機會，我就會去拚，他會努力，所以他就會往上游移動，讓人有信心，對城市有信心，讓他對未來有信心，他就會

不斷成長、進步，我認爲這是一個社會向上提升最重要的力量。如果這個社會大家都對未來不抱希望，覺得我住在這裡不好，也沒有機會離開，我也沒有工作，就是領政府的補助，試問這樣下去能夠領多久？這兩個問題等一下是不是請主委簡單答復？我也希望你們做成專案，努力的去推，很多東西現在不做未來會後悔，我覺得在這個當下，現在就應該積極來做推動，好不好？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主委，請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黃議員剛才說的這兩個問題，議員的意見其實我完全同意，我們也一直在朝這個方向，譬如最近市長不是宣布大眾運輸免費搭乘 3 個月嗎？其實這個政策並不是唯一的政策，我們覺得空污對高雄來說是一個最大的痛。有些是我們現在就可以去努力的，有些是譬如西海岸經常有很多污染吹過來，我們需要中央協力一起來做，例如減少燃煤，不只是我們這裡要減少，包括中部火力發電廠也很重要。

第三個，剛才議員說到一個很重要的就是循環經濟，從源頭就來減量、減廢，我們以前在林園工業區雖然有廢熱的減少，但是那個不夠，尤其是中央現在提出循環經濟，其實最熱心的就是高雄市，爲什麼呢？因爲全國污染受害最大的就是高雄市。

至於中低收入戶的部分，這也是一樣，我們除了致力產業轉型，創造更多工作機會，讓他們得到好的工作之外，在補救方面，不管是教育或社會福利協助上，也都是我們努力的方向。〔…〕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接下來由張議員豐藤與吳議員益政依序發言，請張議員豐藤先發言。

張議員豐藤：

劉主委，研考會有一筆預算差不多 255 萬元，是在推動公民參與和辦理公民提案，這個案子現在委託中山大學在做。在我看來，因爲我有一個助理有參與那個區域的提案，這樣的計畫其實是非常好的。每一個案子用少少的 20 萬，讓大家可以提出他們的創意，然後經過公民討論，但是市政府參與提案討論的時候都抱著非常保守的心態，甚至去到那裡都是在防衛。防衛說很多提案都非常有創意，可以補很多市政府過去沒有注意到、貼近市民需求的那些提案。那些提案我覺得都非常好，但是市政府的人去到那裡每次都是說我們做了什麼東西等等，都是用防衛性的，你身爲研考會主委，在這個案子要推動的時候要讓各局處的心態改變。

第二個，這些案子如果做起來，我相信會讓市政府的滿意度提升很多，很多

是非常有創意，而且替你想到的，這些都是貼近市民需求的。他們很多在地、在那裡生活，而且那些會去參與公民提案討論的人，每個人都有很多想法，而且那個想法都非常深入。劉主委，以後應該要繼續辦這樣的討論，讓在地的民意、在地熱心的公民可以參與很多提案，你們沒想到的，因為大單位在看整個大政策的時候，常常會忽略很多細節和貼近市民的提案，請劉主委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委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們第一年辦公民參與主要是研考會在推動，第 2 年議員可以看到，這次蚵子寮讓不同的局處來參與，還有一個前鎮區公所。最主要的目的是過程裡面不只對民衆是一個公民參與的教育，對整個市府同仁也是一個教育。一開始我的確有看到很多局處是抗拒的，怎麼可能這樣，怎麼可能參與，這裡面還要更細緻，最重要的是態度，所以剛才議員指出的，我會特別注意。

張議員豐藤：

這個是政府的改變，我相信政府的心態要去面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夥伴關係的建立。

張議員豐藤：

希望以後能夠繼續辦理，把市民很小的提案真的把它當一回事，那些東西你做完之後，好好宣傳讓人家知道我們做了什麼事，我相信這個對於你推動公民提案一定很有幫助。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委，我們發現民主參與當執政黨和立法機關、行政機關不同政黨的時候，常常會窒礙難行，當都是同一個政黨在執行的時候，有時候也會對其他議題不敏感，譬如一例一休，講到這個也不用舉例，我們衷心在探討。民主政治到底是什麼模式，到底兩黨制或多黨制比較好，各有優缺點，不同的文化、不同的層次他會有不同的實踐。全世界普遍就是公民參與，怎麼去修正，畢竟我們都是代理人、代議士，就算行政首長也是臨時工，4 年或 8 年嘛！

但是代議士我投票授權給你的時候，很多事情公共議題事先並不曉得，突然發生的時候，他的意見不見得代表你的意見，他一定會有落差，這個落差不一樣的時候，難到一定要透過 4 年一次再來改變。有意見可以到市長信箱等等去表達，國發會什麼 5 千人提案都來了，民意代表、立法委員、不同黨派都陳情

了，但是和民意的差距還是很大。

我發現公民參與應該拉回來，有這個制度會把民意代表和行政首長的意見，在治理公務的時候會拉回來接近民意基礎，當然民意不一定全部對，但是很多專業問題和未來性及人民的想像中間，一定還有很多可以去調整的。我覺得適當的、好的公民參與，地方公投的一個手段方法，如果我們把這個方法找好可能會減少很多不必要的衝突和遊街抗議。我常講被抗議的政府都應該打屁股，怎麼會讓人民走上街頭，如果你有聽到不一定可以解決，至少你要知道人家在抱怨什麼，你可以和他溝通，讓民衆走上街頭的都是不及格的。

我沒有辦法期待每一個民意代表或行政首長，都有這種時間或胸襟或民主素養，很難，我覺得還是回到制度可以減少這樣的差距。在總質詢我有提過，在這筆預算、在這個科目裡面我作 2 個提案、1 個附帶決議。第 1 個，請研考會研究利用新科技，譬如區塊鏈或其他的公民參與方式，作為公民參與或公民投票的工具，我希望高雄是第一個實驗城市。這才是一個偉大的城市，我願意去嘗試面對這些問題提出解決方案，這些解決方案至少我先用，這個不是花多少錢的問題。

這種技術我在網路上看，區塊鏈可以做這個、可以做金融財務、可以墊付金融等等，其中一項就是公民參與的有效度就會提高。請研考會在這個科目或其他科目來研究做，如果純粹可能還不夠，你去做研究，請人家寫這個東西，我們試驗幾個議題，議員可以提案，各個黨派這個議題可以提，研考會這技術面我們來做，試試看。第一個，先讓工具簡易化，讓它有方法。第二個，我希望研考會這段時間要提出地方公投、公民參與或自治條例的修正案，或者訂一個自治條例。

地方公民參與像台北要降低門檻，我覺得降低也不一定可以通過，除非你像瑞士一樣，地方選舉或中央選舉同時投公投票，一次投很多議題，在選舉的時候伴隨同一個時間。但是如果有新的科技我隨時可以投票，有人質疑會牽涉個人機密，你的信用卡和財產都在手機了，還怕人家知道你投票。我覺得要趕快把這樣的工具，有些地方公投，不是人選、不是重大的時候，你不關心我就不用把你計算到母數，關心的人就去表達，就是有效票。它是一個門檻，如果他不關心不投，他對這件事情沒有影響。譬如李科永有人贊成有人反對，有人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卻覺得對我不尊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委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像議員講的，民主制度這個架構還需要很多像民主文化、民主態度和新科技

的參與才会有血有肉，我非常同意，議員上次也提到區塊鏈，我們現在正在探討。因為現在實地投票比較傳統，很多新的嘗試像 i-voting，但是也產生很多問題，慢慢在克服。區塊鏈是新的趨勢，老實講，議員上次告訴我，我還不太熟，我去找資料來看…。〔…。〕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蕭永達議員，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劉主委，我這次總質詢的題目你都有聽到，就是高等教育招生浮濫衝擊地方政府，然後我有列出來各個局處去念碩博士班這 6 年來的情形。劉主委，高雄市去念碩博士班前 3 名的局處是哪 3 個？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委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好像是警察局、衛生局和教育局。

蕭議員永達：

警察局、教育局和衛生局。台灣現在流行一個現象，全世界各國有學者從政，你就是學者從政，以前在台科大當教授，後來當立委，現在來當高雄市的政務官。台灣目前流行的現象就是從政變學者，不只是民意代表，我看政府官員比我們更多。主委，我請教你，今年委託碩、博士班的費用多少錢？我們歷年來都委託大學寫碩、博士論文，費用是多少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們每年大概都是 15 萬元。

蕭議員永達：

不只，預算書裡面總共委託幾個案子？碩、博士班費用是多少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們是 15 萬元，這裡面有兩種，一種是補助、一種是獎勵。

蕭議員永達：

補助是多少錢？獎勵是多少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獎勵是看論文成果的好壞來獎勵的。

蕭議員永達：

所以我就是問你啊！請把實際數字告訴我，補助多少錢？獎勵多少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實際幾個案子，在 106 年研究補助 4 件補助金額 5 萬，就是加起來 5 萬；論

文的獎勵有 4 件補助金額 6 萬，這裡面都是碩士，但是研究的補助方面有一件是博士，我們是鼓勵他儘量研究高雄的議題。

蕭議員永達：

好，你鼓勵他研究高雄的議題，那我倒是請教你，這種預算從 2010 年開始，我看每一年都有類似這種預算，明年也還有。高雄市明明公務人員各局處去唸碩、博士班的人很多，你都知道，那些人本來就是在市政府上班，而且公務人員去唸書，一星期可以請 8 個小時的公假。照常理講，他領納稅人的錢，公務人員上班是應該的，不用上班又可以請公假，那麼他既然在市政府上班，對市政府的了解程度比那些研究生更清楚，那怎麼不由他們來寫碩、博士論文，直接拿給市政府用不是更快嗎？比如說你要了解警察局，你看警察局有幾個去唸碩、博士班的，寫的論文應該跟這個有關係；環保局也一樣，他們到中山大學去唸碩、博士班，寫的論文應該是跟高雄市政府有關的。照常理來講，公務人員去唸碩、博士班，依規定應該跟本職學能和業務有關的，所以你要了解高雄市，怎麼不直接叫那些公務人員去寫呢？他們高考進來又了解市政府，由他們來寫的論文不是更實用嗎？你的看法如何？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向議員報告，先說明一點，我們剛講的那些獎勵補助，市府人員是排除在外。

蕭議員永達：

那麼那些受獎勵、補助的人做什麼？那些應該是教育部去獎勵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教育部可能補助全國，但是高雄市政府很希望這裡的教授跟他們的研究生，能夠 focus 在高雄。

蕭議員永達：

你派去的人都不是在高雄嗎？高雄市政府所有局處一大堆人去唸碩、博士班，他們寫的論文都跟高雄無關嗎？那些人也都是拿納稅人的錢，該上班不上班而去唸書，那麼寫的論文都跟高雄市無關嗎？無關，你為什麼派他去呢？那你就不要讓他去，不是這樣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議員講的是兩回事，一個是不在高雄市政府裡面，我們鼓勵他來研究。

蕭議員永達：

我講的是高雄市政府裡面的人員。高雄市政府派去的，是不是應該都跟高雄有關的？〔對。〕那麼你要什麼，就直接從公務人員寫的論文來看，不是更快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們市政府裡面的人員也有很多去讀博士班，我個人的態度覺得去學習增加他的能力這個是好的，當然學校裡面不能放水。〔…〕至於他們去讀研究所所讀的題目或研究的成果能不能用，我想要更細緻的去做個規範或審查的機制。〔…〕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關於這筆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剛剛的附帶決議向大家報告一下，是下面第 12 到第 13 頁的部分，我們再來做附帶決議，請宣讀下一頁。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2 頁至第 13 頁、科目名稱：綜合計畫－策定年度施政計畫、預算數 362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有沒有意見？請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我想請教一下主委，剛剛其他議員已經有問了，是關於公民參與和公民提案的預算，編在綜合計畫組裡面有 255 萬，可是在下一個科目研究包含組裡面其實也另外有一筆委辦費 255 萬，看起來好像在做同一件事情，它們的差異到底在哪邊？等一下請主委簡單說明一下。

高雄市推動公民參與的歷史其實很久，從謝長廷院長擔任市長的時候推跨海纜車是否要做，然後到 2008 年有推過高雄市是不是要爭取博弈產業，甚至當時還沒有確定要簽署合併之前，有一個議題是市政中心要不要遷移。所以在行政部門，這些議題怎麼讓市民朋友透過一些大家可以接受的方式來參與討論，然後形成一些建議和共識，這個操作模式對現在的市府同仁來說，應該是一個熟悉的方式。所以要去思索怎麼樣去做得更細膩更有效益，做出來的結論跟我們市政要推動的甚至跟預算是相關的。主委，我們也在推參與式預算，希望透過這些方式能夠真的把他們的意見，跟編在預算書裡面的預算畫上等號或是有一些連結，所以這一部分怎麼更精進，期待主委一起來努力。

這幾年高雄市民對於高雄市發展的議題，都有一些很高度關注的題目，包括最近的空污。空污不是這一、兩個月，其實這幾年甚至這十年來都一直都有這樣的問題。大林蒲的朋友講到空污已經好幾十年了，所以像空氣污染怎麼樣去防制？公部門怎樣提供更好的公共政策？免費搭公車、免費搭捷運是一種消極性的，避免大家接觸到這些空氣污染的氣體，可是它對於減量的效益是有限的。包括昨天立法院在談一例一休勞基法的修訂，高雄是一個勞工非常多的城市，高雄勞工的想法是什麼？我要表達的是，主委，我們都在挑一些社會和國

家都在關注的，可是高雄的聲音不能不見了。高雄的主張是什麼？也許我們可以預先看到這些問題就先來辦，比如說勞基法的修訂，高雄的勞工、高雄的產業怎麼看待？如果這件事情，我們早就預見到會有這麼大的爭議，也許在半年前、一年前，辦一個類似公民討論的會議，也許現在我們就有高雄自己的主張，可以拿去跟立法院和行政院說，高雄的主張是這樣，為什麼不照這些去調整？

所以我想一些市政的議題，研考會和都發局都是大腦的一部分，要去設想一些會遇到的課題，然後提早來讓大家討論，包括一些很多的沈痾等等。我相信市長在最後一年的任期，都願意用很大的執行力去突破這些，可是在做這些的時候，過程也相對必須地被考量到，讓更多的人有參與的空間，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所以是不是可請主委說明一下，這裡有一個 255 萬，然後下一個又有一筆 255 萬 1,000 元，這兩筆最大的差異是在哪邊？然後未來這一整年，對於這一部分公民參與的處理和鋪陳，要怎麼去做？是不是可以請主委跟大家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委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這分成兩筆是這樣，我們去年一開始辦理公民參與的時候，市府給差不多五百多萬，因為一開始老實講也不知道應該朝哪一個方向？所以想用比較多元的方式去摸索，所以那時候設了兩個議題，一個主辦社區型的、一個主辦議題型的。議題型又包括婦女和老人的議題，它是全市的，我們這樣慢慢地摸索，後來覺得社區型的比較能夠引起人民的共鳴，所以今年就開始和區公所結合。我們現在雖然分成 2 組，但是開始嘗試不同的方向，研展組今年是蚵子寮的公民參與，如何去活化，以及和海洋局、很多其他技術都有合作。另外一個綜合計畫組是和區公所，前鎮區公所，還有辦一個共融式遊樂設施，如何用公民參與？的確在頭一、二年是這樣的摸索，從不同的形式找到一個最適合的，我們也希望這個東西不只是研考會，能夠希望在這個過程裡面讓各局處熟悉，我不是高高在上的政府，是可以和人民有個夥伴關係。剛剛議員也提到，我們希望在這個過程裡面要更細緻，不要碰到事情就把它排斥，覺得我自己做就可以了，的確是在慢慢建立公民參與的文化，我們希望能夠一步一步擴及整個各局處都有這樣的概念，讓一般人民也可以建立和市政府的夥伴關係。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的？蔡金晏議員、陳麗娜議員。

蔡議員金晏：

主席，是我先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蔡議員先。

蔡議員金晏：

感謝主席。劉主委，就延續公民參與的話題，其實在上個會期或上上個會期我也在內政委員會，在委員會質詢有和你討論過公民參與，還有它的整個趨勢。其實我們看國外的公民參與，我印象中南美洲巴西是最早有參與式預算，我們看這些國家很多公民參與需求來自於什麼？是來自於一個可能的情形，像巴西的狀況，大家如果了解的話，他們有一些貪污的問題。可能民衆的意見沒辦法上達到讓政府知道，會不會是這樣的狀況？我們看美國也有，我印象中紐約那邊有一個案例，在一個黑人社區有意見參與，我們看這些公民參與的狀況，其實是公民意見表達不出來。

回過頭來看我們台灣，剛剛邱議員講到，從謝市長任內就有這些公民參與趨勢慢慢的出來，在這個過程中，我們看到其實台灣有很多公民團體，高雄市議會 66 席議員，也是選民用直接民主方式選出來。高雄市長也是用直接民主選出來的，從 1996 年總統也開始直選，其實公民意見表達有很多的平台，都已經有了，我們現在也在做這些參與式預算。

再回過頭來，我覺得有時候是制度本身的問題，就像剛剛主委有提到，如果政府是一個沒辦法容納大家意見的時候，民衆才會想要說要有參與式。如果一個議題的話，我剛剛講有議員、里長，公民團體也有正反意見，有時候這麼多意見你反而是沒辦法收納溝通的，所以我們也認同讓更多意見進來匯流到一個政策。但是有時候是在制度，我們看很多大型公共工程，它也是有辦說明會，但是看到的是那些說明會往往是單向式的。所以我們回過頭來，透過你這幾年的作為，看到明年也是有編列公民參與的預算，可能是在制度的調整修正我們需要去研究，但是回過頭來看，我們有很多現有架構其實更需要去改善的是，如何讓公民意見表達。

我希望未來在這一塊研考會也可以有一些想法，給市政府一些建議，我看很多說明會都是單向。就是要來做這個工程，你就是要配合，你要如何配合等等，民衆的意見往往就是說一說開完會就算了，那樣也是一個公民參與平台。我們不去在既有架構去做調整，而又衍生這些，當然這些有別的議題，也有一些社區，其實社區就有里長了，除非里長不夠認真，大部分里長很認真的話，民衆意見也有辦法表達時，有時候那個平台反而會讓政策更難收令和整合。我想應該在這二、三年市政府又再投入很多公民參與的預算，不管是參與式預算、參與式審議等等這些，回過頭來我覺得是在市政府本身既有的架構。

我舉個例子好了，就像輕軌的建設，也是有很多反對意見，其實輕軌最早是

從 96 年開始規劃設計，那時候的說明會，到底那樣的說明會功能如何？照理說，這樣的說明會是讓公民表達意見的地方，結果到最近要施工才有很多反對的聲音，我們應該是要來檢討既有架構公民意見出不來的狀況。如果這個能做得更好，我們再來做其他的，如果連這個都做不好的話，屆時會讓有些人認為說，你這些參與式的東西會不會只是一個示範而已，真正沒辦法落實到高雄市政府的施政。我想主委應該聽得懂我的意思，請主委答復，這些預算是不是可以來檢討看看，既有的制度如何讓原本公民意見交流的平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委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的確在討論公民參與的時候，心裡面會有這樣的疑惑，為什麼不把我們現在的制度做改進，現在的制度難道沒有公民參與嗎？現在的制度裡面其實有很多比較是單向的。公民參與有很多種，參與式預算主要是把一部分的預算，在巴西是很大一部分，在我們這裡、在台灣的各個縣市，像新北市、新竹其實還是小部分，為什麼？〔…〕是。〔…〕的確，我們現在是用小部分的一個實驗性質，希望能夠創造一個讓公民可以參與，覺得有 empower 的夥伴關係建立。舉例來講，在工作坊的時候，我們是教公民怎麼樣來提案，但是你這個提案要學會怎麼樣，譬如它的合法性、公共性和可行性，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各局處相關的同仁會去那裡協助，這是雙向的，對局處的公務員也是一個教育。〔…〕這個就是我剛剛最後講的，我們的同仁參與的過程裡面其實也受到教育，原來和民衆可以這樣互動。我的希望、我也相信這個慢慢會回饋到一般的，我做為一個公務員原來我不是在上面管人民，而是中間要慢慢建立一個…。〔…〕對。〔…〕對，我們是…。〔…〕在我們的參與裡面有很多局處都開始參與了。〔…〕是。〔…〕對，沒錯，就是朝著這個方向。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感覺高雄市在公民參與這一塊，比起其他縣市是比較沒有那麼積極的，從其他縣市的新聞曝露可以知道，在公民參與程度其實他們是非常鼓勵的，實際上落實到的。譬如新北市、台北市最近都有新聞露出，事實上真正把預算放在地方上面，讓地方上面的人民自己去想他們要做什麼。當然這中間有剛剛主委所說的過程，怎樣讓他們的計畫是夠成熟的，而且是具有可施行性，而且是對整個大方向是好的。那這個公民素質的培養是循序漸進，但需要去輔助他，讓他有機會進入練習的過程，甚至其他人如果想要學習的話，也可以有一個

copy 的模式。也許計畫不相同，但是他整個精神是不變的，希望把權利回歸給民衆，讓民衆真正有需求時，可以用公民參與的方式，來真正拿到政府的預算來做事。以前都是政府想要做什麼，提出計畫後就直接做了，但是政府真的知道民衆需要的是什麼嗎？這不僅只於公共建設，有一些女性團體、家庭團體，他有可能是教育局某一些經費裡的某一個區塊，或社會局某一些經費裡的某一個區塊，政府單位願不願意把這些經費釋放一些出來，讓公民參與真正有實行的可能性？這個都是研考會必須要努力去做的一塊，讓他的實踐將來變得有可能，這部分就要看主委要怎麼做了。說歸說但是真正要做的時候，我們還是希望能看到成績的呈現，讓將來更多的預算用在民衆真正想用的地方。我們經常在議事廳裡提出意見，但是不一定會實踐，政府每一年都是公布已經規畫好的計畫，民衆的參與只有看的份，也許是他之前提供的意見沒有錯，但是民衆有心想要參與社會建設的這一塊，研考會要對這一個區塊做更多的努力才行。

我看到業務費的執行，到 9 月底為止只有 18.55%，其實是非常的低，我猜待會也許你們會回應，因為年底才會開始結帳等等，待會請回應一下是什麼情形，是否和我們猜測的一樣。另外我在業務裡都沒有看到，有關你們對國土規劃的建議，請教主委對於整體國土規劃的認識程度及目前進行的工作為何？你提供給高雄市政府的意見是什麼？讓都發局可以去中央跟國土計畫來做討論的內容是什麼？請主委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委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在國土規劃方面，主要是都發局在主政。

陳議員麗娜：

你知道研考會的工作是什麼？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管考。

陳議員麗娜：

你知道國土計畫對高雄市以後 20 年的影響是什麼嗎？我只是講很粗淺的東西，因為我的速度很快。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從上次和議員質詢的對答裡，我也感到這很重要，所以在這方面的管…。

陳議員麗娜：

你的意思是，在我提問之前，其實你並沒有對這個議題去做深入的了解？

〔對。〕高雄市對於這樣的議題，從 105 年 5 月 1 日就公佈了中央的國土計畫法，結果高雄市的研考會，對於這個計畫卻是渾然不知，今年已經是 106 年了，明年是 107 年。對於高雄市整體將來可能走的方向，國土計畫法所帶來的影響有多大？你們是高雄市政府的大腦，應該要給高雄市政府很好的意見，建議市府何時該規劃或是何時、何點各局處應該動起來，你們要先做報告，當你們先提出時，後面的局處…。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們在這方面會多努力，至於剛才議員提到的業務費，目前是跟都發局整合的階段，到 11 月為止，執行率已經達到 80%，其他的是契約款，會在 12 月底執行完畢，我們預計會有 95% 的執行率。〔…。〕我們會和都發局整合。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議員要發言？針對預算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剛剛吳益政議員的附帶決議要放在第 13 頁，還是第 15 頁？主委您覺得放在第 13 頁的 255 萬比較好，還是放在 15 頁的 255 萬 1,000 元這裡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放在第 13 頁。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議事組宣讀剛剛的附帶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針對吳益政議員的附帶決議有 2 點，第一點、請研究利用新科技工具，如區塊鏈，做為公民參與公民投票的工具能在高雄第一次採用。第二點、請提出地方公投及公民參與的自治條例修正及立法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請宣讀下一頁。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4 頁至第 16 頁、科目名稱：研究發展－市政研究發展及革新、預算數 624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們一直很關心青年參與市政這部分，市政府裡有設置青年事務委員會，我們也看到今年終於招聘了，報名到 11 月 15 日截止，所以目前報名的狀況為何？預計何時召開第一次會議？因為在第 15 頁的預算裡，我講預算結構給主委

聽，推動大學校長平台會議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等相關預算，編列 10 萬元經費；在原高雄縣時，有高雄學園一直到現在，也編列一筆經費 20 萬，這 2 筆加起來，和學校、大學及年輕人有關係的，大概有 30 萬，可是兩岸小組我們編了 50 萬，我會建議將青年部分的預算，應該要再做一些調整。這個委員會是屬於諮詢性、會議性，他並不是去辦活動，或是舉辦大型的 EVENT 去處理。可是整個預算比起來，兩岸事務的座談要花費 50 萬，可是青年事務委員會，一年花不到 10 萬，我覺得這個不只是情感上，在實質的內容上，有預算才有辦法去辦事情，我覺得青年事務委員會的這筆預算真的有點少，不過我們終於要開始做這件事，請教主委我們在 11 月 15 日報名截止，預計何時會公告名單？什麼時候要召開會議？未來在編列這筆預算時，是否有機會可以調整或增加？請主委簡單回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委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報名非常的踴躍，有 136 位報名、青年代表有 11 至 19 人，我們現在正在聘請委員，委員大部分都是聘請…，因為有很多青年都是就讀這裡的學校或是在這裡工作，所以我們儘量聘請非本市的學者、專家來參與審查委員，目前正在進行中。那我們的預算的確是比較少，因為今年才剛開始舉辦，我們會視情況再來做調整。

邱議員俊憲：

我之前在部門質詢時就教過主委，主委也認同可以考慮參考其他地方政府的做法，把它編進去國際關係小組裡面一併做處理，不見得是件壞事情。只有 10 萬塊確實是非常少，跟其他預算科目比起來，真的是情感上說不過去，我是期待未來慢慢去做處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在現實上是因為開會，但要做業務的話，我們幾個委員其實是局處長，譬如教育局、勞工局，目前暫時很多業務可能會透過他們來執行，的確 10 萬塊聽起來是很少，這個我們要稍微再來檢討一下。

邱議員俊憲：

好，我對預算沒有意見，可是拜託研考會對這部分，未來的分配和調整，是不是可以再做努力及處置，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對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7 頁至第 18 頁，科目名稱：管制考核－列管計畫考核評估、預算數 51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9 頁至第 20 頁，科目名稱：為民服務－聯合服務業務、預算數 4,004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21 頁至第 22 頁，科目名稱：工程品質評鑑與查核－工程品質查核，預算數 122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張漢忠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主委，這個公共評鑑查核，是委外還是朝哪個方向，我們委外嗎？請主委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這個小組是在府內，但是我們會有外聘的委員。

張議員漢忠：

有外聘的委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有外聘也有府內的委員。

張議員漢忠：

查核 122 萬，是可以查核到什麼工作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這一筆預算是用在出席費。

張議員漢忠：

這 122 萬是出席費，這樣嗎？〔對。〕等於整個大高雄市工程查核的出席費，是這樣嗎？〔是。〕有委外和府內的相關人員是嗎？〔對。〕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23 頁，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9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部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預算，請各位議員往後翻開 018-9 頁，請看第 9 頁至第 1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4,254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吳益政議員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任和主委，這個議題也是研考會很費心再研究一下，別的城市（台中和台北）不知台南有沒有，都有成立資訊局，這個政府改造是不是要用到「局」？還是在中心及各局處的資訊中心，之間的角色和功能，一定要重新再檢討整個職責和功能，還有賦予它的任務，和過去不一樣，過去是做 data 作業分析，我剛剛講的，我相信主委非常 update，你跟他講，你就看一下 Google 也很方便，整個區塊鍊，因為我們在業界這個行業已經很久了，新的資訊一來我們大概都知道，它可以運用端有哪些不足、有哪些可以運用的，當然專業的 IT 這些科技的內涵，要用專業人士來諮詢、來設計。可是運用到哪裡？事實上我們會比他們更清楚、更敏感，資訊中心分散在各局處的資訊人員，不管是工務局、環保局、交通局的這些，所謂大數據的整個彙整，運用在公務上是要怎麼使用，我覺得賦予新的資訊中心要來處理，已經不是過去單純的做一些統計資料，或是管理的資訊而已，它有預測能力和大數據的運用，這些要和各局處，政府是最好的一個新科技的實驗基地。所以為什麼區塊鍊，因為網路很多，不然你告訴我哪一個城市？那個在新科技裡面是最簡單的，但是進階要用的，政府有很多都好不容易的，已經把它變成到線上運作。

所以政府願意去做這個投資或運用端，其實城市是最好的運用端，剛剛講的有些事情要請哪些人來，我們都去試試看，往前走就知道誰走在前面，誰的經驗最豐富，誰知道這個發展科技要往哪邊，我們會最清楚怎麼運用。我講的這些最重要的還是資訊中心，我們不是要跟得上流行，不是說人家有「局」，我們就要跟得上有「局」，有時候組織編列，當然要考慮其他的局處，但也許真的是有需要成立「局」，我們就要探討需要成立「局」，如果不需要，它的功能

角色，一定要重新定義的。絕對不是現在的資訊中心，多少人才我們的 IT 在這裡，以後進來的同樣都是學 IT 的，如果政府對這個有重視，我可能會願意優先到市政工作，不是爲了要達到這個數據，而是它可以運用端的使用範圍很大。

我講了一個故事，我聽到我的教會（天主教）有個教友，很年輕剛受洗，我很高興，因爲天主教的教友，年紀都比較年長的，很少年輕人來受洗，不像基督教比較有活力，突然有個年輕人來受洗，我真的很高興就去認識他，並請教他是學什麼的？他說我學資訊的。我說這樣很好，你是學軟體或硬體？他說，是做軟體。我聽了就好高興，再請教他是做哪一部分？他說大數據。我聽了很高興，說不錯喔！高雄有這個產業。我再問他說大數據是做什麼的？他說做教育。我說教育哪一類？他說追蹤畢業生的學習成就。我問說你追蹤多久？他說一年。我說一年不就做假的，你追蹤一個校友的發展要 10 年；第二個，你做這個幹嘛！學校檢討你的畢業生所學、所做，和你在學校所受的教育有沒有關聯性，我們要回去檢討受訓的課程及老師的設計問題，那個才是整套科技運用上的。所以他講了之後，就說不好意思，我以前老闆是在賣書籍的，和教育團體很熟，所以學校基本上都是消化預算而已。我想科技明明是對的東西，但是我們在運用端，卻沒有那個遠景。有啊！我們有做追蹤，也有做大數據，但是只有消化預算，他也講得很明白，廠商只是幫政府機關消化預算。

所以我講科技的領域，是不是請主委或是主任答復，你們對這個事情的看法和態度，要怎麼去變革？有沒有這個需要？先請主任答復好了，主管機關先回答之後，再請主委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任先說明。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我非常認同剛剛議員所提的組織重新定位，我大概在去年到資訊中心就任之後，我最想做的一件事情，就是整合市政府的資料及資訊系統的服務。在這樣的整合之下，當然就會遇到很多困難，譬如：現在編制在各局處的資訊人員，他們是聽局長的，不會聽我的。我裡面大概只有 2 個工具，第一個就是每年的預算編列；第二個，大概是做一些預計明年每個局處的資訊業務評比。可是這樣的力道應該也是不夠，可是我們還是一步一步來，就是先讓各局處習慣，慢慢知道怎麼合作，你有合作的話，你有配合資訊中心一些政策的話，在預算方面就會有比較多，在評比的成績或許就會好一點。我去年就任之後，每三個月會辦一次府內各局處的資訊人員、主管的聯誼會，討論府內接下來要推動的政策。先透過這樣的機制，慢慢再去透過成立一些委員會，先做整個府內的共識

之後調整組織，我想會逐步漸進、會比較順利。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主委請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的確如剛剛主任講得，當然組織的調整是一個大事，而且日新月異，我們也很小心，我跟台北市的資訊局長李局長也很熟，我經常問他們運作的怎麼樣？台中要成立資訊局。在組織沒有調整之前，內部透過國家智慧城市的發展，如何讓人民享受更好的智慧生活，如何讓市府內部有更智慧的治理，除了各局處的資訊人員有定期的會報之外，六都也成立一個智慧聯盟，我們經常跟他們互通有無，這都是我們慢慢在強化資訊中心的能力，將來說不定半年、1年整個變化很大，怎麼調整，我們還要再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吳益政議員第二次發言。

吳議員益政：

剛剛主委講得對，這個事情變化太快了，有時候跟不上，有時候跟上了，但又不知跑到哪裡了，跑不同的方向，所以要保持 chain 跟上，至於要不要成立一個局，我倒是覺得大家可以再研究，可是組織一定要像剛剛講得，透過預算、管理或者方案，如前瞻計畫、六都智慧城市，有一個主軸，每一個資訊人員在各局處是扮演什麼角色，要有一個指揮系統，但這不是指揮，是一個合作系統，一個任務編組的工作，他們就可以聯結這些資訊，不一定要透過各局處拜託協調。像你講得資訊人員工作最重要的就是快，這個東西如果不錯就要快去做，慢了，明天又有人發明一件東西了，又研究一個，你就跟不上了，動作要快，但是我講得不一定要定案什麼局，但是指揮系統一定要重新檢討或任務編組，請主委跟主任跟市長跟各局處的資訊人員找出自己更適合資訊快速的變遷，在市政府運用，一方面市政府要穩定，一方面又要變遷，中間的平衡點請主委跟主任做檢討，高雄不一定要跟著人家走，我們走出一條不一樣彈性組織的路，但一定要變，不然像剛剛講的各局處都聽局長的，當然話要聽、要尊重，但是資訊要有一整合的系統。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議員有意見？預算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下一頁。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2 頁至第 13 頁，科目名稱：市政資訊發展－資訊整合規劃設計與推廣、預算數 554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4 頁至第 16 頁，科目名稱：網路應用服務管理－市政網站及郵件服務管理，預算數 2,198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蘇炎城議員請發言。

蘇議員炎城：

請主委解釋網路應用服務管理－市政網站及郵件服務管理，重點是什麼？成效又如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委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可不可以請主任回答？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任說明。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現在市府有一個高雄市政府的網站，當然各局處也有網站，市府有一個總體的網站，這就是資訊中心在維護跟製作。第二、全府用 e-mail 系統，這個也是市府資訊中心在維護、製作。另外還有我們現在推動的 open data、open api 資訊的整合，這件事目前主要的部分是這個科在處理。第四、未來推動智慧城市的部分，智慧城市包括服務、對中央申請、對府內案子的整合，包括跟民間的企業或者其他縣市的跨越合作，智慧城市部分也都是這個部分的預算在處理。

蘇議員炎城：

你們執行後的成效呢？以去年為例，你們執行的如何？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跟議員報告，因為這部分的錢就是用在設備，e-mail 系統要有軟體還要有主機，要正常營運就是要有這些設備的維護、維運，所以這些錢大部分用在例行性維護，就是每年要有機房，機房要有系統運轉，第一個是維運的費用，第二個是開創新的業務，例如智慧城市，我們這兩年積極從機研所爭取到智慧城市的補助，我們也參加了智慧城市展的行銷，這都是效益。

蘇議員炎城：

請坐，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預算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7 頁至第 19 頁，科目名稱：資訊基礎建設管理－機房網路及資安管理、預算數 3,544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政風處預算，請各位議員往前翻開 014-7 頁，請看第 7 頁至第 10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5,227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1 頁至第 12 頁，科目名稱：組織管理機密維護－組織管理機密維護、預算數 78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3 頁至第 14 頁，科目名稱：政風調查－政風查處、預算數 24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 15 頁至第 16 頁，科目名稱：預防貪瀆－政風防弊、預算數 71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7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9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23。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230-9 頁，請看第 9 頁至第 1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5,206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本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今天上午就審到法制局，各位同仁對這筆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2 頁至第 13 頁，科目名稱：訴願審議－審議人民訴願案件、預算數 78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4 頁至第 15 頁，科目名稱：法規業務－法規審議管制及編制、預算數 261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6 頁至第 17 頁，科目名稱：國家賠償法業務－國家賠償法業務、預算數 34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 18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對不起，我不是針對這個科目，是上面那個科目，因為來不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國賠的是不是？

吳議員益政：

是。氣爆事件到現在，國賠總共有幾件？我記得那時候的代墊款有兩種選

擇，一個是代位求償、一個是國賠，尊重災民的選擇，看到報紙報導氣爆事件是人民贏，現在的情形是怎麼樣？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現在有關氣爆的國賠訴訟到底有幾件，以及目前的結果如何？這是第二點。

再來是，當時的代墊款是來自很多人民幫忙的善款代墊的，但是一旦判決確定以後，政府需要另外再編列一筆錢來處理，不能用善款來賠償，這兩件事情目前進行的如何，局長知不知道？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針對氣爆的國賠，做個簡單的說明。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好，謝謝，針對當時整個氣爆的部分，市府執行的主要是一個債權讓與的訴訟，但是有請求國賠的，總共受理的案件有 285 件。氣爆國賠的訴訟案件總共有 18 件，這 18 件裡面撤回起訴的有 3 件，已經確定的有 2 件，還沒有確定的，在一審有 5 件、二審有 8 件，這是針對整個氣爆國賠的部分。至於針對整個債權讓與輔助計畫的部分，這個計畫市編列善款總共是 9 億多，目前執行有 6 億多，這是針對善款的部分。

而國賠的部分和善款的動用是完全沒有關係，因為國賠的部分向議員報告過的，剛才確定的是 2 件，1 件是勝訴，1 件是敗訴，其他的都還沒有確定。確定的部分都是從國賠的準備金去支應，和善款的支應完全沒關，以上報告，謝謝。

吳議員益政：

國賠，我們才編列 34 萬元，這只是作用費而已，不是賠償費是不是？這是兩件事情，前面才編列 30 幾萬，那個是國賠，只是行政費用而已，真正確定的時候，另外要再編錢，〔對。〕編錢就不會編在這個科目，會編在別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是下一筆嗎？是不是下一筆？國家賠償準備 1,681 萬 6,000 元，是不是這一筆？

吳議員益政：

對。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沒錯。

吳議員益政：

就不是編列在你們這裡，倘若確定要國賠時，也不是在法制局，是另外再編列在別的局處。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不是，在下一筆預算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剛剛第一預備金敲過了沒？時間暫停，第一預備金敲過了沒？我們先把第一預備金敲過了，正好到下一筆，好不好？〔好。〕時間再給你，好不好？〔好。〕

我們先把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敲過，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敲槌決議）
時間不要動，我們先宣讀下一筆，正好是國家賠償準備金。

吳議員益政：

我把它講完，剛好接著。所以說這個編列是已經判定的，還是要再等二審？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沒有，這個是先編列，但是要等到確定以後，再從這邊去支摺。

吳議員益政：

所以這個編列和我們現在判決的進度，還是沒有相關性就對了。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沒有。

吳議員益政：

如果需要、確定了之後再從這邊，不夠了，第二預備金再重編列到這個科目來，我要請法制局把目前的氣爆理賠進度，也能夠提供一份給本席，謝謝。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好，沒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現在先宣讀這個，再來問好不好？請宣讀下一筆。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9 頁，科目名稱：國家賠償準備－國家賠償準備、預算數 1,681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陳麗娜議員、蘇炎城議員。

陳議員麗娜：

謝謝，我想請問一下局長，代位求償是用現在善款的部分先墊出來，所以如果代位求償的責任比例出來後，高雄市政府以及…，如果李長榮還有責任的話，錢都還要再歸墊，對不對？所以在這個部分，如果將來這個善款的使用年限到了的時候，這些錢，將來不論是高雄市政府或是李長榮，都必須要把這個錢歸墊回到善款的部分，那麼將來這筆錢到底要怎麼用，我們已經問了好久，到現在高雄市政府一直都沒有講，是不是應該要向普羅大眾講一下？

這筆錢編列了 9 億，9 億的錢到時再回歸回來，善款回到市庫的時候，這個也是需要向所有的氣爆居民說清楚講明白，不然到時所有氣爆的民衆會覺得，就是 46 億的善款本來都應該用在氣爆地方居民上，爲什麼這個善款委員會的使用方式會讓人那麼的不解？從之前到現在，大家都覺得不透明，很多事情好像都是摸不著頭緒，原因是因爲在社會局所公布出來的數字，其實有很多的東西就我們知道都是用善款來使用，但是並沒有列在上面，這是我所知道的狀況。所以我覺得在這一筆上面，剛好講到了國賠和代位求償的部分，是不是也請法制局先針對這個部分表態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法制局說明。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是，針對 81 石化氣爆攸關債權讓與訴訟的部分，法制局執行的是一個輔助的計畫，這筆計畫，的確計畫的金額是 9 億多元，目前已經執行有 6 億多，所以剩下 3 億多元，這整個都是應用善款，等到市府和李長榮以及和榮化的責任釐清之後，就會有歸墊的問題；〔是。〕歸墊之後的款項，後續會怎麼應用，其實在這個辦法裡面就訂的很清楚，就是由善款委員會來做決定。

陳議員麗娜：

善款委員會有年限的問題嗎？善款的使用有年限的問題嗎？我記得在台北就是有一筆大樓倒塌的善款，到最後的善款，我不知道他們是經過了幾年，譬如他所有的事件，該賠償的、該做什麼的，全部都用完了，這些善款最後是進到哪裡去了？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向議員報告，針對這個善款委員會有沒有年限的問題，在辦法裡面沒有，不過從善款委員會成立的宗旨，就是在處理這整個石化氣爆和相關善款的任務，〔是。〕所以從法理上來講，應該是它任務結束的時候，這個委員會才…。

陳議員麗娜：

那什麼時候才是任務結束的時候？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如果針對於輔助計畫時，那就是責任釐清，把整個計畫結束的時候，這個款項歸墊之後，就這個款項，善款委員會再決定怎麼做後續的應用。如果是這個事情都結束完後，整個相關的債權讓與訴訟都結束完後，那應該就是他的任務結束，不過目前還是在一審當中，所以其實任務什麼時候會結束，也要看法院整個訴訟的程度去做判斷。

陳議員麗娜：

是，有時候後面的時間也許要拖多長，我們不知道，我要建議局長，就是在這個部分，下一次的善款委員會，什麼時候會開會我也不清楚，如果有在開會，或是沒有開會了，還是…？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會，他現在是…。

陳議員麗娜：

會嗎？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如果有需要的時候。

陳議員麗娜：

那你們也會參與嗎？〔會。〕請建議一下，針對將來剩下的這些善款，應該要先向社會大眾講一下，怎麼樣再把它運用到這些氣爆區域內，我覺得這會比較公平的。我也不期待這筆錢進入到市庫做綜合的運用，因為當時的標的還是要給所有的氣爆居民使用，所以期待善款委員會是不是也可以先行進行討論，有可能將來這些剩下的善款應該怎麼處理的問題；這樣子，至少也是讓大眾知道將來有這個方向，對於整體善款的交代也會比較完整，好不好？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好，我會反映議員的意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蘇炎城議員，請發言。

蘇議員炎城：

謝謝，國家賠償準備、預算 1,681 萬 6,000 元，單是一個員警發生的車禍，對方要求賠償的就不只是這些，又何況是氣爆。是不是在編列的過程中，就是有沒有任何的配套措施，一年內會發生多少的事件也是未知數，我簡單來講，假如一起車禍，如果是半癱或是全癱，就有可能把這些預算全部都消耗掉，氣爆就更不用講了：而你們編列的這個額度，我覺得落差太大，太少了，是不是？那你們的配套措施呢？

還有一個問題，氣爆善款委員會，市民和善心人士的捐款，是要讓你們應急和趕快處理，但是現在我搞不清楚的，你們把這些剩下的善款留下來是要作為什麼用途，除了應該支出的款項以外，他們在第一時間受傷等等各方面醫療的額度，為什麼不多提撥一點給他們，卻把這些善款留下來這麼多年做什麼，你們的用途是什麼？是不是可以回饋到這些受災市民的身上，我覺得這些都值得檢討。你們編列 1,681 萬 6,000 元，一個車禍事故都不夠賠了，你們這樣編列不會太少嗎？請回答。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分兩點向議員報告，第一點是針對國賠的準備金 1,000 多萬的部分，整個國賠事件不是當事人要求多少就會給多少，也是要經過整個委員會的審議，而且在訴訟的時候法官也會判決。我們編列這個金額，依以往的執行經驗而言都足夠，如果真的不夠還可以再上簽。所以我們是依據經驗法則去編列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針對債權讓與善款的部分，那是另外一件事，跟這件事情沒有關係。善款之後要怎麼用，我剛才才跟議員報告過，要視善款委員會的決定。到時候委員會也會傾聽議員的心聲，大家會集思廣益…。

蘇議員炎城：

善款應該是要專用，善款不能跟理賠一起處理，是不是這樣？〔對。〕但是我的意思是要救急，人家捐這麼多錢出來，就是要讓你在緊急的時候使用的。現在已經恢復得差不多了，但是現在你們還留著那些錢，我質疑你們要怎麼處理。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整個善款的部分，其實全部都是由委員會決定，雖然法制局也佔一席…。

蘇議員炎城：

沒關係，你再把書面資料給我，我對預算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最後一筆第 19 頁的預算，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敲槌決議）

我有幾個問題想問法制局，關於氣爆代位求償的部分，剛剛有沒有說到 200 多件的訴訟進行狀況如何？請回答。你說國賠 13 件，有一件受災戶勝訴確定。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國賠的部分，剛才才提過是 285 件，然後氣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國賠 285 件？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受理的是 285 件，氣爆國賠訴訟是 18 件…。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只講氣爆就好，氣爆是 18 件？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對，氣爆國賠的是 18 件。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受災戶勝訴確定的是一件？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確定的是兩件，一件勝訴；一件敗訴。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一件是受災戶勝訴，一件是受災戶敗訴，對不對？〔對。〕都確定了嗎？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對，確定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勝訴的那一件理賠金額是多少？國賠要賠多少錢？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4 萬多，就是災民勝訴的是 4 萬多。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代位求償的部分呢？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代位求償目前是在整個法院的訴訟審理當中，已經進入實質的審理階段。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還在地院？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還在一審。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沒有結果出來就對了。〔對。〕以後有什麼新的進展再跟議會報告。

我們今天上午的議程就到這裡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下午要審的順序是消防局、民政局、警察局、議會，照這個順序來審。各位同仁，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下午從消防局的部分開始，請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審議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18，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180-24 頁。請看第 24 頁至第 27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8 億 168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28 頁至第 36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1 億 9,157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37 頁至第 38 頁，消防業務－火災預防業務、預算數 169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問一下局長，你們消防隊員的工作內容，大概都是什麼東西，可以簡單介紹一下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的工作內容是預防火災、救護、救災，再來就是為民服務的工作。為民服務的工作就比較廣，像捕蜂、抓蛇等等，還有機關之間的協助。

陳議員玫娟：

所以這個議題你應該很清楚，其實我們都一直認為捕蜂、抓蛇，應該都不是包含在原本消防隊員當時在上課受訓的時候，應該是沒有這個項目，都是到了地方的消防隊的時候才有這項額外的服務工作出來。〔對。〕當然這個是服務市民，不是壞事，但是對消防隊員來講，我們認為這個工作實在不應該叫他們來做。我想很多議員都有這樣的想法，事實上應該讓他回歸專業，消防隊員就是要救災，因為什麼時候會出現狀況不知道。所以我曾經碰過一個案例，我一個朋友他家裡的鳥飛了，打電話來叫我去，可不可以請消防隊員來幫他把那隻鳥抓回來，用雲梯車。後來我也是跟他講，其實雲梯車是用在很緊急的狀況，而不應該是用在私人。萬一雲梯車，因為賣我的面子去幫他抓的時候，若是剛好碰到雲梯車要去救災的時候，是不是就耽誤到了。所以當時我也覺得不應該這樣做，所以我回拒那個朋友。我現在要跟你講的，其實消防工作就是應該要回歸到消防專業來。然後你講的捕蜂、抓蛇這個部分，我要再請問一下，如果他是在這個時候，因這個工作而受傷甚至死亡，算不算因公殉職或者因公受傷，算不算？。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這部分我們都要送中央銓敘部來認定。

陳議員玫娟：

銓敘部不是說不是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銓敘部到目前來講說不行。

陳議員玫娟：

對啊！所以這個對他們是不公平的。如果銓敘部認為你因這樣而受傷，甚至因此而死亡，又不能算因公殉職，這樣對他們是不公平的。所以我認為你擔任他們的首長，你應該為你們的消防隊員去爭取這個權益，所以你們應該去跟中央反映。這個部分不是做功德就可以一言帶過，是真的要落實，好好的去照顧你的消防隊員。該回歸專業就回歸專業，捕蜂、抓蛇要給農業局，他們是專業也好，他們認為這不是他們該做，那該給誰做。其實我覺得你們應該自己要去調整，你應該去幫他們爭取，這個責任該歸屬給誰負責，好不好？〔好。〕我希望你要好好照顧你們自己的消防隊員。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這是我們的理想跟目標，從中央到地方政府，我們也跟農業局溝通協調，我們明年會有兩個行政區先試辦，白天由農業局委託的單位來處理。在這個過渡期，市府跟我們農業局、消防局會溝通協調，慢慢把它過渡完成，謝謝。

陳議員玫娟：

好，我覺得消防隊員真的相當辛苦，而且他們在火場裡面用生命在幫市民，不要讓他們再去做這些事情，而且這些事情做了又不能算因公去執勤的東西，又要加在他們身上，我覺得對他們實在不公平。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好，謝謝陳議員的關心，我們會努力的。

陳議員玫娟：

你是局長，你應該要負起照顧自己的隊員，所屬相關單位的這些員工，讓他們能夠受到相對的尊重跟禮遇，他們真的很辛苦，好不好？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好，謝謝陳議員關心。

陳議員玫娟：

我對預算沒有問題，我只希望這個部分，要求局裡為消防隊員去爭取應有的尊重跟他們應該有的禮遇。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很重視這件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有沒有問題？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39 頁至第 43 頁，消防業務－災害搶救業務、預算數 5,440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44 頁至第 45 頁，消防業務－教育訓練業務、預算數 244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46 頁至第 47 頁，消防業務－火災調查業務、預算數 46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48 頁至第 49 頁，消防業務－救災救護指揮業務、預算數 2,023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50 頁至第 53 頁，消防業務－災害管理業務、預算數 2,640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54 頁至第 55 頁，消防業務－緊急救護業務、預算數 1,423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56 頁至第 57 頁，消防業務－危險物品管理業務、預算數 49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58 頁至第 63 頁，消防業務—大隊救災救護業務、預算數 391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 64 頁，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31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 35 區區公所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第 02-2 冊高雄市政府主管單位預算書 35 區區公所之預算，委員會以楠梓區公所為代表。請翻開 303-14 頁、請看第 14 頁至第 16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8,733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7 頁至第 21 頁，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預算數 4,381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22 頁，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預算數 683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其餘 34 區區公所之預算，委員會審查意見：比照「楠梓區公所」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餘 34 區的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35 區區公所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03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030-34 頁，請看第 34 頁至第 40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2,398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41 頁至第 42 頁，區政行政—區政監督業務、預算數 3,669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43 頁至第 46 頁，自治行政—自治業務及里鄰組織、預算數 6,803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47 頁至第 52 頁，選舉業務—地方民意代表選舉、預算數 2 億 9,36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53 頁至第 55 頁，戶籍行政—戶籍行政業務、預算數 991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56 頁至第 138 頁，戶政事務所業務—各區戶政事務所業務、預算數 6 億 2,130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39 頁至第 141 頁，宗教禮俗業務－宗教輔導及禮俗改善、預算數 945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42 頁至第 143 頁，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預算數 1 億 3,638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44 頁，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本部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預算，請各位議員往後面翻開 03-18 頁。請看第 18 頁至第 2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3,584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殯葬處處長，我麻煩一下，鳳山這次我們一直拜託你們增加在 2 樓，結果你們做在 3 樓和 4 樓，是不是這次增加要做在 3 樓、4 樓？現在百姓一天到晚就打電話來說我們要的 2 樓為什麼都沒有。你們今年既然沒做，明年可以做嗎？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主席，我跟議員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處長，請回答。

張議員漢忠：

問拷潭，拷潭呢？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拷潭今年要做完，我跟議員報告一下，為什麼我們 2 樓沒有做？因為 2 樓有舊板穿插，我們現在做的板都是新板的，所以做下去不合適會很唐突，但是我

們還是會把 2 樓善加利用，跟議員報告。

張議員漢忠：

就 2 樓的部分…。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我們會盡量趕快來處理 2 樓。

張議員漢忠：

2 樓的部分，因為鳳山要面臨到大寮、林園，包括鳳山的人口這麼多，大寮、林園大部分的人都會來鳳山，所以鳳山的數量會和一般人不一樣，所以 2 樓的部分麻煩幫我們看要怎麼樣加快。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好，瞭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張議員豐藤，請發言。

張議員豐藤：

處長，最近在遷覆鼎金的墓園要做公園，我有帶一些文史團體去看，有留下一些墓碑，其實那些墓碑都是很珍貴的墓碑，但是就那些東西在文化局的文資審查是沒有通過，可是有一些東西是很有保留價值，我們現在也找到海青工商有一位歷史老師，他很想把那個留下來做他的整個教材使用，但是要從你們那個地方運到那邊去沒有經費，是不是可以請處長幫忙一下？因為我們都非常贊同覆鼎金公園要弄起來，但是它有一些是很有歷史價值的。這些歷史價值，我們也不希望在這個過程當中就不見了，是不是經費可以我們再找機會，然後看看把那些是不是可以透過你們現在還正在遷墓的那些經費可以把它運過去？對你們來講可能是在那個工程裡面這樣只是運，可是對於文化局或者對於海青工商的老師可能他們都沒有經費可以把它帶走，但是那個有人願意保存，而且做為歷史教育其實是非常好的。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向議員報告，這個有關我們有些起掘已經有文史工作者跟我們建議這些起掘墓碑比較有價值性的，我先跟議員報告，沒有問題，這個我們來協調，到時候我們會後再請議員給我們名字，但是有一件事我必須要在這裡先做一個報告，這個雖然沒有文資法，但會不會涉及？因為這算是公物，能不能容私人來保存？這是一個問題，我們會來瞭解一下再跟議員報告。

張議員豐藤：

好，這個我也找文化局的文資中心。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會的，我們會找。

張議員豐藤：

一起討論一下。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OK。

張議員豐藤：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想問一下處長，市殯前一陣子我們有建議入殮室的部分以後不要在那邊做公祭，挪到 1 至 4 號的禮廳。我看了一下，這段時間我有做過觀察，做得還算不錯，那麼我要問一下，這段時間你們有沒有接受到什麼陳情？就是說在這一方面的，有沒有？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向議員報告，因為我們 1 到 4 號這個很謝謝議員跟陳議員麗珍的關心，這一塊總共有 9 間，平面寄棺室有 9 間，這 1 到 4 號我們目前先做，因為經費只有這樣子，目前評價 o.k.，非常好。

陳議員玫娟：

是 o.k. 嗎？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對。我們也強力在執行，就是說入殮室就是入殮室，絕對不要再做其他雜項的工作。

陳議員玫娟：

OK。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未來，明年我們要找經費，我們局長也同意，把 5 到 10 號就是剩下那 5 間我們要把它再改，跟現在一樣是多功能祭拜區。

陳議員玫娟：

入殮室的部分，我當時有跟你們提到通風設備的問題，那裡面的通風好像不是做得很好，因為外面那一邊是可以開窗，OK，可是裡面這一排通風的部分好像還是要想辦法去解決，好不好？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議員，我們會想辦法來解決這個通風的問題。

陳議員玟娟：

那個部分真的是讓人覺得進去裡面空氣不是那麼的好，尤其是遇到那種已經好幾天的可能那個部分需要趕快做一下，看要怎麼樣來改善，好不好？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沒有問題。

陳議員玟娟：

另外我要提的就是交通動線的問題，其實坦白講你們做單行道是有很多人不太習慣，但是我真的是每天照你們這樣子，我真的是這樣繼續在繞，我是很守規則，但是我也知道可能有一些議員爲了方便，或者有一些外面的人來不清楚可能會逆向，你們有請了幾個在上面龍巖那個區塊的入口，就是我們的金寶塔那個地方有幾個在做交管。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向議員報告，我們平常日是 1 個，大日子就 2 個，那個不是我們，那個是地方自治團體自己出的。

陳議員玟娟：

等於說那是民間業者自己集資來請的。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對。

陳議員玟娟：

上次你好像有跟我這麼講，可是你們好像只有侷限在那邊做管制，外面這裡也是沒有，你懂我的意思嗎？就是從道路進來之後那一整條，右邊是福字跟永字，左邊是大華、什麼大安、大仁這一排的那條路，事實上你們也沒有很嚴格在取締，所以還是會有很多人逆向，有一些是不知道的，有一些是故意的，但是那個地方你們沒有辦法做取締，其實我覺得你們實施這個單行道也沒有什麼意義。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我跟議員報告，這一塊平心講我們會儘量來協調人力，但是這一塊平心講不是我們園區，這是道路，我們都…。

陳議員玟娟：

所以到底要誰來負責？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我們都有跟交通大隊這邊在聯繫，請他們一定要來強力取締。

陳議員玟娟：

所以我覺得你們設置這個單行道也沒有意義，因爲你們沒有辦法管，你們又

把它編成單行道就變成造成一種錯亂，其實我都一直照你們的規定這樣一直繞，可是問題是有的人沒有這樣做，守法的人變得會覺得說我們那麼守法，有一些人就違規這樣逆向在跑，一些不懂的人以為也可以就跟著這樣跑，然後後來聽說有人收到罰單，有的人就會不滿，我覺得如果你們要做，我還是那句話就是嚴格取締，不然就乾脆算了，不然你們做這樣子半套到底我們該遵循還是不該遵循，我們都不知道？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我們會跟交通大隊做一個協商，嚴格取締。

陳議員玟娟：

原則上我們是不希望你們開單，因為去到那邊的人坦白講都是不得已的，人也不喜歡去那個地方，去那個地方也都是很悲傷的心情去的，再讓人開單其實感覺是很差的，我覺得應該要用勸導的方式，該怎麼勸導去執行這樣子的一個規定？我覺得這有一個很大的難度，你們要好好去做一個研究跟課題，我希望如果真的要嚴格執行，就嚴格的要求，但是不要開單我講的是勸導，去勸他們。如果勸一次、兩次人家就知道真的不可以這樣。

我覺得你們下面那一排都一樣沒有人管，都只有管龍巖那個區塊而已，違規都是從福至那邊出來的一樣沒有用啊！還是有很多人逆向。所以有時候我也很矛盾到底應該跟著逆向走還是乖乖的這樣子繞，但是後來我還是選擇要做好，因為既然我要要求人家，可是我覺得這一點你們真的要好好去研究。到底是要好好嚴格執行還是就算了，不然這樣會錯亂，到底是…。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有沒有其他要發言的，預算有沒有問題？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22 頁至第 25 頁，殯葬業務－火葬殯殮管理、預算數 6,628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第 26 頁至第 27 頁，殯葬業務－設施企劃管理、預算數 7,138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跟處長針對殯葬業務的管理還有設施，我記得在財經小組的時候，有請你們研議一下有關市殯他相關的設施，因為很多的民衆陳情去到那個地方，不管是家屬還是去上香的民衆也好，都覺得太過於悶熱了。我請你們自綠美化的部分要做加強跟研議，我不知道現在進度如何？請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陳議員美雅：

處長請先說明。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這一塊上次美雅議員在財政委員會給我們建議。

陳議員美雅：

綠美化的部分，我想對很多的家屬不管是方便或是一個便利，那個地方真的是太悶熱了，高雄實在是太熱了。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目前我們有請包商下去了解，當初的植栽是不是被覆土了，變成他長不大，這個我們都在持續進行，我們評估整個園區做一個改變植栽的問題。

陳議員美雅：

除了植栽以外最主要你們那個樹蔭是不足的，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一併納入做考量，或是乘蔭處能夠多一點。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我們在評估了，我們要開挖才知道下面的樹頭是不是被包覆住了，有限制住，他的根整個撐不出去。

陳議員美雅：

可以比現在的綠樹還增加嗎？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增加的話…。可能要評估，現在的樹種也不能把他亂遺棄，現在如果不行就換樹種，或是把下面樹根是包覆住的，我們把他打開，整個讓他有伸展性。

陳議員美雅：

處長，這個我們當然會尊重專業的專家去評估，但是我們希望至少那整個周邊的環境設施，是不是能夠讓去的民衆跟家屬能夠感到更加的舒適一點，畢竟高雄很熱。這是本席一直反映的，你們在那個地方去評估一下，看看有沒有辦法增加綠樹的植種。這是第一個部分，麻煩把綠樹的這個意見納進去，能夠遮

蔭，如果在綠樹遮蔭的部分現階段沒有辦法克服，但是我希望你們長期性應該來做規劃，因為我覺得這是一個尊重，尊重去那邊所有的民衆也好、家屬也好，我希望你們能夠做到這一點，縱使你綠樹在現階段短時間沒辦法做到的話，長期要來規劃。現階段你們用什麼樣的方式去解決現在高雄非常酷熱的情形？特別是我們的市殯。只要一到那邊去，你們整個設施跟環境不知道為什麼特別的悶熱，非常的悶，你自己去沒有這種感覺嗎？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那裡是一個低溼地，又加上覆鼎金環繞，是一個凹的地方。

陳議員美雅：

所以特別悶熱對不對？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目前有關議員建議綠美化這一塊，我們已經在進行了。

陳議員美雅：

你們現在打算用什麼方式來進行？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我們還是要開挖下去。

陳議員美雅：

你們已經編經費要來做整體的規劃了嗎？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包括最主要的樹種，我們選擇像大葉欖仁或是比較結實一點的，我們目前園區還有很多黑板樹，那是前人種的，我現在對這一塊也是很頭痛。

陳議員美雅：

處長，我是希望你這個問題一定要解決，不然我一定會跟你追這個問題，局長你也答應過我，你也知道我現在不會要談你的預算或是擱置你們的預算，但我希望你們針對現在高雄家屬他們的心聲要聽進去。我希望你們的環境設施要做改善，處長你說你現在有進度，上一次開會我跟你反映你都沒有來跟我說明現在你們的進度到那裡了？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議員抱歉。

陳議員美雅：

你們做事情，有時候在預算上面我們有時候希望擱置你們，希望逼你們至少拿出一個進度出來，但是你們每一次都希望不要擱置你們的預算讓你們過，過了以後後續就沒有回報了，這是市政府應該有的態度嗎？處長，我想我不是針對你個人，我建議你們針對這個問題儘速把你們後續的評估報告為何？進度為

何？要跟議員做說明一下嗎？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這個確實是我們的疏失，我到什麼進度…。

陳議員美雅：

你現在的規劃為何？你是不是會後應該來做一下說明？譬如說規劃今年要打算怎麼做？今年快年底了你們明年計畫要怎麼做？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我回去後把整理好資料在跟議員報告。

陳議員美雅：

我給你時間，你一定要儘速要來做一個處理跟改善好不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陳議員玫娟，請。

陳議員麗娜：

我想請教一下處長，我上一回請教環保局局長的時候，他有提到一筆經費給你們當成燒金紙的設備。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環保局。

陳議員麗娜：

環保局有嗎？我在裡面沒有看到是不是有給你們做金爐的部分？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目前所要發包新的金爐裡面，我們沒有出錢，我們只出地。

陳議員麗娜：

你們出地？但是環保局有提到就是有關於金紙的燃燒，他們在殯葬管理所有做了好像類似在空污基金裏頭，給你們錢專門在燒金紙用的金爐，有嗎？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沒有，不是燒金爐，如果有應該是屬於環保監測這一塊。

陳議員麗娜：

環保監測？這個差很多，因為我們是提到關於金紙不要進去焚化爐做焚燒，但是他們說他們目前有提供給你們經費讓你們在殯葬管理所做。我在預算裡頭沒有看到，是有這個嗎？你們有接受到這個東西嗎？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應該是燒大體這一塊。

陳議員麗娜：

是燒大體，不是燒金紙？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金紙這一塊…。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們接到是火化爐的錢，是不是？我只有看到在 24 頁有一個火化爐具空污設備工程延續計畫，你指的是這個經費嗎？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空污設備是有的，環保局如果是大體這一塊是有的。

陳議員麗娜：

是空污設備。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我印象是 69 萬多。

陳議員麗娜：

還是焚化大體的爐子還是燒金紙的這要說清楚。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焚化大體。

陳議員麗娜：

明年度是有空污基金給你們做焚化大體的爐子的經費，有嗎？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沒有。

陳議員麗娜：

我想這一段話必須要做一個紀錄下來，因為在環保局他跟我提的是環保局長他指出是他給你們經費讓你們焚化金紙的爐子，就是燒金紙就是平常居民一般都不喜歡，譬如說在農曆 7 月的時候我們會有一個活動，就是鼓勵大家把金紙送到焚化爐去做焚化的動作，結果我們期待他另外再設獨立的爐子出來，就是專門在焚燒金紙的爐子，結果他告訴我們明年度的經費裡面空污基金，有補助殯葬管理處做焚化金紙的部分，所以我想你們應該跟他們確認一下到底這筆錢到哪裡去了？因為他在議事廳裡面這樣回應我的。

我回頭看你們的經費裡面的確沒有，所以必須要說清楚到底這個經費跑去哪裡了。那我後續還會再跟你們確認一次，這個不是在議事廳裡面隨便應付一下就好了，這是不應該的。結果你們也沒收到錢，他們竟然說有做。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跟議員報告，這個我回去了解以後，我會盡快地私下跟議員報告。

陳議員麗娜：

好，那我也期待大家如果在回應議員的內容的時候，千萬不要隨便講講，不

然下一次我們真的要抓著大家所回應的東西繼續追，看你們到底有沒有做，好不好？也請處長再去跟環保局了解一下，到底這筆錢跑到哪裡去了，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玫娟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想我再問一下殯葬處長，你們現在推行的電子輓聯，現在是在我們的公場是已經確定有在推了嗎？對不對？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在我們公家是電子輓聯。

陳議員玫娟：

對，那外圍的私場還沒有？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還沒有。

陳議員玫娟：

我聽說你們好像開始有要求明年開始要全部做，有這樣的事嗎？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我們是有要要求，但是因為這個沒有強制性。

陳議員玫娟：

所以也是說外場沒有一定要這樣子？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我們希望民間跟我們政府一起配合推動整個環保的問題。

陳議員玫娟：

那我也要跟你講，當然電子輓聯是好的，節能減碳這個區塊我們是支持的，但是有很多家屬反映說好像無感，好像覺得電子輓聯每一個人都在展示，其實我們很多民意代表就是不管有沒有都打上去顯示，所以感覺就沒有了，不像過去那種貼了一些民意代表的輓聯，他們覺得很被尊重，或是覺得很體面，也覺得場地有莊嚴性，現在感覺好像都比較沒有那樣了。

當然站在我們的立場，我們也是覺得能夠節能減碳，我們現在的空污又那麼嚴重，當然這是一件好事。可是我那天去參加一個場，剛好已經都在舉行了，我有把他拍下來，電子輓聯沒有動，裡面外面都沒有顯示，我不曉得是什麼原因，是故障了或怎麼樣的？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這個我跟議員報告，我記得有一次是因為整個跳電，電腦系統當掉了。

陳議員玫娟：

那天我知道，我有跟你們講。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也有一種是現在有很多家屬就是簡葬，在這方面就省掉不想要了。

陳議員玟娟：

就是不要掛、不要顯示是不是？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對，他們連顯示都不想顯示。

陳議員玟娟：

我是不知道是什麼狀況，因為我沒有問，我只是說那天怎麼會沒有顯示出來，我以為是你們那邊忘了操作。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沒有，就像議員跟我們督促的一樣，我們把 1 到 4 號那個地方是改成多元祭拜區，就是因為現在時代的需求，要盛大場面的已經很少了，他們現在都是很快、簡約，甚至 3 日內就送走了，是這樣的。

陳議員玟娟：

我只是要釐清說是不是明年開始有嚴格執行電子輓聯，你說沒有，只是希望他們配合。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我們只能道德勸說。

陳議員玟娟：

還有就是延續剛剛麗娜議員講的焚化部分，有很多人向我們反映說過去你們在燒庫錢，燒庫錢是不是有一個收費標準對不對？〔對。〕你們的標準是怎麼訂的？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這個標準是有經過會計師，再加上審察民意後所做出的合理的擬定。像一般民間燒幾億庫錢的話，我們就是從 2,000、3,000 元開始起跳。

陳議員玟娟：

所以是 2 億或幾億就跳一個層級是嗎？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對，有這樣的一個價碼，這個要經過我們審。就是如果在政府經營這一塊…。

陳議員玟娟：

然後有多少錢以內是免費，對不對？有這樣的政策嗎？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沒有，沒有免費的。

陳議員玫娟：

是嗎？可是我記得有免費的。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我們這塊因為要配合空污問題，所以是使用者付費的。

陳議員玫娟：

我是說現階段還沒有改之前。沒有嗎？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沒有，這個是使用者付費的原則。

陳議員玫娟：

那你們未來是不是要委外對不對？〔是的。〕那據我所知，有喪家跟我提說你們好像訂的滿高的，委外的場好像是 3 億以上要收幾千元，他們覺得好像是這個坎跳得滿密集的。這個部分我是要求說，我們是委外，但是委外也不要讓喪家認為說在這個時候感覺不好，好像趁這個機會賺錢，我不要講那麼明白。

那我是希望燒庫錢的部分是民間習俗，當然我們也儘量請他減量，我們也希望能如此，但是有些人認為說最後一個地方要表達對祖先、長輩或家人能夠有聊表心意的，就是儘量多燒一點讓他們多帶一點錢一路好走，可是這部分你們好像有限制說要多少，然後又要花多少錢，結果這個讓人家覺得好像趁機在收錢，感覺不好。所以這部分我希望你們研議一下，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不在這邊討論，私底下我希望你跟我了解一下你們委外的廠商，他們訂的標準到底是怎麼樣的一個標準，因為我現在聽到的有兩個版本。所以我不在這邊講，只是希望你們把標準能放寬一點，我希望能控制在 3 億以內能儘量優惠，3 億以上超過太多的當然我們就不鼓勵，但是一定的數量裡面就不要…。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好，沒有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高閔琳議員。下一個是嗎？好，預算有沒有問題？有沒有其他問題要問的？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28 頁，科目名稱：殯葬業務－殯儀服務管理、預算數 34 萬 4,000 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有沒有問題？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29 頁至第 31 頁，科目名稱：殯葬業務－多元墓政管理、預算數 2 億

1,313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有沒有意見？高閔琳議員、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想針對兩個問題請教殯葬處長，以及如果可以的話希望民政局的局長也可以補充說明。之前我們在內政部門質詢的時候，我大概有一直提到有關橋頭殯儀館要增設冰櫃或櫃位，或者是周邊修繕跟擴建的工程，當時局長答復是說市府還在研議，未來還是希望能夠朝向擴增橋頭殯儀館設施的方向來努力。

但是現在過了 1、2 個月，好像還是沒有比較明確的答案，那我希望能聽到殯葬處或是局長，是不是能具體地承諾？我想橋頭殯儀館是高雄市立殯儀館的第二分館，同時他服務的絕對不是只有橋頭區的民衆，而是整個大岡山區，可能是我們行政區總共 11 區，岡山、燕巢、橋頭、彌陀、永安、梓官，甚至是路竹、湖內、阿蓮、田寮這些行政區的民衆都可能到橋頭殯儀館辦理喪葬祭儀的儀式。可是現在既有的冰櫃不足，設施不足我想在地民衆，包括本席在議會已經反映多次了，目前好像還是沒有聽到市府有明確要擴建的計畫，這個是第一個我想請處長回應的問題。

第二個部分，本席從上任以來一直希望市政府能盡速地加快公墓遷葬作業，包括岡山區有好幾個公墓，也包括彌陀區有好幾個公墓，我特別要講的是公墓遷葬後的土地活化是一個很重要的事情，尤其是在原高雄縣的地區，很多公墓就跟民衆住家緊鄰不過 5 公尺，可能隔壁就是公墓了。我覺得這樣的居住環境非常不良，而這樣的公墓如果能妥適地遷葬，遷移到鄰近還有空位的納骨塔的話，既有的土地就可以做很大的活用。可能可以做綠美化或是社區公園等等。

本席在這邊特別要提出彌陀區第六公墓，這邊目前據我了解他本身就是一個公園預定地，我上星期四也跟在地的里長、區長、民衆一起到現場再次會勘，其實範圍也沒有很大，但是雜草叢生，草都比人高了，這些亡者的子孫要去清掃、祭拜都有很大的問題，連行走都困難了。我在這邊特別要提出彌陀區第六公墓的原因就是：一、這個公墓他本身就是公園預定地。第二、他其實緊鄰彌陀區潔底山自然公園，如果我們能夠積極、迅速做第六公墓遷葬作業的話，趕快把該地活化開發，把他變成一個漂亮的公園，我們就可以整合潔底山自然公園，將他自然的景觀發展為未來新的觀光亮點，同時也讓在地區的居民有更好的生活環境，我覺得這個是迫切，而且也應該要做的事，可是我在預算裡，只有看到很籠統的高雄市公立納骨塔增設櫃位、公墓道路等其他的改善工程，完全都沒有看到橋頭區要擴增殯儀館設施、櫃位、擴館的計畫，也沒有看到要積極遷葬彌陀區第六公墓的計畫，請處長先回答這 2 個議題，最後再請局長補充

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地方上確實一直在反映橋頭殯儀館的設施，目前橋頭區的殯儀設施需求量非常的大，其實我們都規劃好了，上次大會在民政部門質詢時，我和局長有去就教財主及研考會主委，這一塊他們都聽到了，也都同意了，但是市府財政拮据，他們會儘量以橋頭居民的需求…。

高議員閔琳：

縣市合併後，民衆的生活品質及生活的要求不斷的再提升，包括殯葬及生老病死的每一個環節，民衆常常把喪事就辦在大馬路旁，造成交通安全上的危險…。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我們預計明年會提先期規劃，要先做環評，我們會再和研考會溝通。第二個、彌陀區第六公墓的部分，我們局長和市長都非常重視，目前的進度是委外進行查估中，目前有 400 多座，預估金額可能會達 3,000 多萬，我們會積極找預算。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第六公墓已經在進行查估，目前預估的經費正在計算當中，我們會利用相關的遷葬經費，我們希望這種小型的可以儘快遷移，目前已經在進行當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首先肯定殯葬處的同仁，局長也是住在我的選區裡，我的選區裡殯葬設施的數量是最多的，不管是納骨塔，還是公墓、火葬場都在我的選區裡。算一算我的選區裡的公墓至少就有二十幾個還存在原本的地方，我們可以看到在預算書的第 30 頁裡，大社的第五公墓及第十公墓已經編列遷移經費，謝謝市府的支持。在我的選區裡，烏松有 3 個公墓、大社有 10 個公墓，遷墓的工作其實是吃力不討好，因為要花滿多錢。但是都市一直在發展，有些地方的社區和墓區只有一牆之隔，到底有哪些地方有遷墓的急迫性？期待處長及局長能做通盤性的檢討。

這幾年的遷墓經費大都花在覆鼎金上面，因為那筆金額太龐大了，但是進到高雄市區首先看到的地方是覆鼎金，大家都很支持去做處理。市長這任最後看

起來能處理的是大社這 2 個公墓，其他公墓的數量還是很多，有些社區或大樓打開看出去整片都是墓地。像鳥松的生活環境及品質都很好，他位在澄清湖園區旁，可是公墓的位置離社區非常的近，我不期待局長現在就答應即刻去處理，但是我們客觀的評估數量及周遭社區的都市發展是否值得投入預算去做整理？我覺得這樣子會比較適當。

處長你應該記得，我和這屆才當選議員的同事們，我們曾經主動找處長一起到殯儀館會勘設施。現在覆鼎金的設施的確很好，有一些分館，如仁武的禮廳就比較老舊，不要說空調，有些連電風扇都不夠。處長以前也是從研考會出來的，建議將整個殯葬設施分年做通盤性的檢討及更新，計算共需要多少預算，建議要找到適當的財源來做處理。也許我們可以努力看看，殯葬設施的更新是否可以由基金來處理，因為這不是 10 年、20 年的事情，這是人生最後一段路一定會面臨到的問題，這些設備一定會變舊、壞掉，有些可能會漏水…等等，我們要有一個好的方式讓他能永續、良善的經營下去，這樣才是長久之道。

我支持預算也肯定殯葬處的努力，可是需要改善的地方還很多，畢竟在縣市合併後，很多良莠不齊的殯葬設施是以前鄉公所留下來的，這是很殘酷的事實，但是我們要計算的出來，有多少問題是我們要去面對的，要解決、改善這些問題需要花多少錢，我們心裡也要有個底，我們要講得出來數字，未來才有辦法編列要處理的預算。否則我們都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這樣不是辦法，我們要全面性替高雄這座城市，不管是景觀或環境的改善去做努力。處長你有什麼想法？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謝謝俊憲議員對鳥松、大社及仁武遷葬的關心，我們已經遷走不少了，從我上任以來，在沈英章議員建議下，我們也遷了不少。我們局長也有想過，未來又要找財源，因為遷葬需要花費一大筆錢，所以目前殯葬處正在籌組基金，這是一個比較根本的解決方式，屆時如果基金有成立，希望大會能全力支持。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問題？對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請繼續宣讀。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兵役處預算，請翻開冊別 03-032、第 13 頁至第 16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5,100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於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7 頁至第 24 頁，科目名稱：軍務行政－政軍業務、預算數 3,389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有沒有意見？陳玫娟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第 18 頁的榮眷社區各種節慶、敦親會場，這筆 10 萬元的預算，和下面這筆 40 萬的預算，可以請處長說明一下，這是在做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兵役處陳處長賓華：

40 萬是眷村安康座談，一個里是 2 萬元。

陳議員玫娟：

過去都是這樣編，對嗎？

兵役處陳處長賓華：

對，已經好幾年了。

陳議員玫娟：

我記得在你們還是局的時候，這個科目編的好像滿明顯的，可是現在是用榮眷社區，以前好像是寫眷村？

兵役處陳處長賓華：

共 40 萬，每個里是 2 萬，總共有 20 個里。

陳議員玫娟：

現在執行的效果為何？

兵役處陳處長賓華：

不錯，目前執行的狀況還好。

陳議員玫娟：

你們有沒有想要再增加一點？

兵役處陳處長賓華：

一個里 2 萬，應該差不多了。

陳議員玫娟：

差不多嗎？我覺得應該要多一點，因為現在僅存的眷村也不多了，這種活動若能好好的聯繫起來也是一件好事，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希望能多編一點給他們，讓他們能辦多一點活動，可以嗎？

兵役處陳處長賓華：

如果預算許可的話。

陳議員玟娟：

你這上面寫的不是很清楚，因為現在眷村大概只剩下左營和鳳山，目前這兩個地方會比較多吧！

兵役處陳處長賓華：

岡山也有。

陳議員玟娟：

對，岡山還有空軍的。

兵役處陳處長賓華：

還有前鎮也有。

陳議員玟娟：

你這樣 40 萬夠嗎？

兵役處陳處長賓華：

原則上是一個里 2 萬元，所以編 40 萬。

陳議員玟娟：

只有 20 個里而已嗎？

兵役處陳處長賓華：

目前是 20 個里。

陳議員玟娟：

光是左營的眷村就不止了吧！還有岡山、鳳山，這樣夠嗎？

兵役處陳處長賓華：

夠，是以有眷村的里為主，因為慢慢減少了，很多眷村現在合併之後，像左營剩下合群里比較多，還有永清里，有眷村性質的我們才編，沒有眷村的我們就沒有編。

陳議員玟娟：

明建里算嗎？

兵役處陳處長賓華：

明建算，永清也算。

陳議員玟娟：

所以你認為這樣夠嗎？我覺得好像有點太少了。可以的話請多用點心，因為只僅存這幾個地方而已，應該要好好保存，確實眷村文化得來不易，未來可能只會減少不會增多了，這個部分應該要好好的去維繫，好不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麗娜議員、周鍾濛議員，請問兩個剛剛是誰先舉手？因為我看的時候，兩個手都舉起來了，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延續玫娟議員的議題再講一下。其實很多有軍眷、有榮眷的地方，我們可以發現他們的年齡都偏大了，這些榮眷年齡偏大的，他們除了很需要辦活動之外，還需要照顧他們的健康。現在兵役處有辦這個活動真的是很棒的，其他不一定能夠真正確實的照顧到他們。這群軍眷裡面，我發現有很嚴重的狀態，他們現在都不太出門了，有的就在家裡面看電視，有些可能身體狀況是好的，但有些可能已經坐輪椅了。不論是什麼樣的狀態，如果他們可以走出家門，到社區和大家互動，其實對他們的身體健康是比較有幫助的。

你 2 萬元能做的，可能是請里長辦一個活動，請大家來同樂之類的，但是你們是不是要把那個意涵再加深一點。不要單純的只是 2 萬元給你，辦個活動表示我有照顧你，我有對你關心之類，當然這麼做他們能夠感受到關心，但是如果可以更實質性的讓他們感受到這個照顧及關心的部分是什麼？現在最重要的是要怎麼讓他們有更多的社交生活，讓他們的身體能夠更健康更好。如果可以像現在的長照計畫裡面，在 C 級的部分，就是社會局所謂的「柑仔店」，他們包含很多這種健康的老人家，他可能可以來做運動，然後有很多不同生活的體驗，甚至有供餐或其他活動之類的，那一些東西除了我們剛剛講的，可能定期性的活動之外，應該要讓他們有機會，譬如一個星期裡面，有 1 天至 2 天的時間可以做運動，或是有一個地方可以讓他們聊聊天。這一些經費的來源有可能是來自社會局，也有可能是兵役處，不同的單位所能夠提供的是不同，有沒有機會在這個區塊加強榮眷多一點的照顧。他會有別於其他的社區，譬如社會局是雨露均霑的去照顧所有社區，但是對於這 20 個點來講，兵役處如果可以做這一部分，會讓這些榮眷更能感受到政府真的在照顧他們。這個照顧是從心裡面體驗，他們現在年紀大了，需要再做各方面的照顧，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值得。

當然剛剛處長如果是很簡單的觀念，就是每個點給 2 萬元去辦個活動，讓大家感受到政府對這個區塊依然還有在照顧，如果單純只是這種觀念，那 2 萬元是夠的。但是如果你想要再多做一點，這些東西其實還可以再做的。所以剛剛玫娟議員在講的時候，他們左營那邊是特別多，其他地區也是有，但是要怎麼樣讓這些長輩能夠感受到，我覺得兵役處的確還可以再多做一點，你有沒有思考過這樣的一個點，有思考過嗎？如果可以的話，兵役處願意為他們做更多一些。請處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說明。

兵役處陳處長賓華：

剛剛議員提的，兵役處提供的雖然是 2 萬元，像小港青島村那邊有個里長，他每一次辦活動，效果非常好，我去過 2、3 次。因為他把那些老一點的榮民都找出來，他一年只辦 2 次，我們當然是補助 2 次，這 2 次就是給他辦個小活動。剛剛提到更深層的層次，就由榮民服務處，他們是有這些關懷，兵役處的重點是在役男，我們能夠和榮民接觸到的，就是這 2 萬元。以前爲了要有眷村補助，這些里長只要辦活動，我們就是補助 2 萬元。

陳議員麗娜：

像你講的，小港就有山東、青島、濟南、泰山等，這個都是以前比較老的眷村…。

兵役處陳處長賓華：

這個我們當然了解，補助是希望能夠越多越好，但是以目前的經費來講，如果你要辦活動，你來申請，我們的經費可以來支援。但是最近看幾個里在辦的結果，大部分也都是一些比較…〔…〕如果找得到經費的話。〔…〕如果符合規定的話，雖然我們要爭取這個錢，還是要符合規定。像現在民政局老人供餐，很多老人都能夠集中到各里，像左營那邊我看好幾個里都辦得很好，老人到了時間就下樓去供餐，年紀大一點的也都有人協助照顧，那個都很好。因爲各單位都有各自辦理方式，〔…〕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就支援。

主席（康議長裕成）：

周鍾濞議員請發言。

周議員鍾濞：

我想剛剛處長答得可以，但是不怎麼理想。張局長，你覺得處長回答得怎麼樣？請張局長簡單回復，好還是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想兵役處畢竟他是負責兵役單位，他其實不是負責榮譽或是…。

周議員鍾濞：

應該都要管的，這 40 萬有 20 個里，你覺得他答復的如何！不理想，對不對？兵役處不理想是你照顧得不好，他當然很含蓄，說如果預算夠當然可以不要 2 萬，我想不談 2 萬，他也說了好多里，和眷村有關的只有 20 個里嗎？局長，是不是只有和眷村有關的，陸海空軍，從鳳山的陸軍，到左營的海軍，以及我服務的岡山空軍。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兵役處最主的義務跟功能是…，榮民有榮民服務處，很多業務是榮民服務處在做。

周議員鍾濞：

局長，你也是管理里的，你說一里 2 萬元，剛才談到合群里的人口，包括前鎮大型的里，一里只有 2 萬元。全國最大的福山里有 4 萬多人，里辦公處的服務費也是領 4、5 萬元，一個里只有 800 個人，一樣也是 4、5 萬元，顯然不公平合理。處長，你覺得公平合理嗎？你覺得很公平？每個里都 2 萬，這樣我比較沒有事情。有些有眷村的里很大，有 3,000 人、5,000 人，有的小小的只有 300 人、500 人。處長，你曾擔任過左營區的主秘，請處長簡單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說明。

兵役處陳處長賓華：

里長辦這個活動絕對不只一次 1 萬元，絕對不只，其實我們是小額的補助。

周議員鍾濞：

我是覺得這個不合理。

兵役處陳處長賓華：

里長自己要付部分。

周議員鍾濞：

我知道要做衡量，要請民意代表或是相關的單位，像左營區就看中油能不能補助？

兵役處陳處長賓華：

我們小部分補助他，不是全部補助。

周議員鍾濞：

當然不是全部，我的意思是不怎麼合理，你不能每個里都平均 2 萬，大的里人數多，怎麼可能合理。

兵役處陳處長賓華：

但是他們參加的人也差不多 200、300 人，不會超過太多。

周議員鍾濞：

我講得不只 20 個里，不要說一個里 2 萬元不合理，全高雄市跟眷村有關的至少 30、50 里，不會是 20 個里。

兵役處陳處長賓華：

目前只有 20 個里，確定 20 個里。

周議員鍾濞：

跟局長報告、跟處長報告，你以前是局長，現在是處長，左營的莒光里算不算？〔算。〕光輝里算不算？〔算。〕楠梓大昌里算不算？〔不算。〕不算那就不對，大昌里在海軍官校旁邊。廣昌里算不算？你一定說不算。

兵役處陳處長賓華：

限定眷村里是以前曾經是眷村，後來因為有改建，有些因為合併、有些因為眷戶，就像我也是榮民，但是我不住在眷村裡，我的里就不算眷村里。

周議員鍾濞：

處長，你們認定都非常主觀，像大昌里、廣昌里都是在海軍官校旁邊，很多都是安置在大昌里，當時我去解決他們違建的問題，有 300、500 戶本來要被拆除，南文小 9 搶建 500 戶，全部都是海軍的，不管哪一黨執政都應該對所有的榮譽、榮民跟我們的好國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25 頁至第 27 頁，科目名稱：兵役動員管理－動員管理業務、預算數 1,698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28 頁至第 30 頁，科目名稱：兵員徵集－徵兵處理、預算數 4,269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高雄市兵役處預算審議完畢，民政局全部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休息 5 分鐘，已經一個多鐘頭了，休息 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下來審警察局的預算，請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審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09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0901-15 頁。請看第 15 頁至第 16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6 億 9,455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7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公關業務，預算數 88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8 頁至第 20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資訊業務、預算數 1,594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陳美雅議員發言。

陳議員美雅：

我想確認資訊業務跟預防犯罪的部分，不知道有沒有混在一起，待會請局長說明。大家都在爭取高雄市監視器的部分，高雄市警察局針對監視器有一些新的做法，我覺得最重要的是監視器到底要怎麼樣讓市民有感，不管你們現在號稱妥善率多高，但是我覺得讓人民有感，一旦有任何犯罪或是需要調閱監視器的時候，他們是有辦法調閱到他們想要看到的畫面，才能夠有效的解決問題或是打擊犯罪。我給局長一點時間，針對未來監視器的部分，第一、妥善率如何提高？第二、治安的熱點要怎麼做更詳細的調查，然後打擊犯罪，這個部分請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這個問題非常好，所謂治安的熱點就是比較需要注意、關懷的地方，但是治安不好要裝監視器，我們會評估是否需要裝監視器，一般民衆非常贊成在治安比較不好的地方裝監視器，所以我們會做一個評估。明年監視器會增加 1,500 多萬的經費，我們現在一直跟市府來爭取，1,500 多萬的經費可以增加很多組，鏡頭會增加很多。

陳議員美雅：

所以會比現在的鏡頭多，佈置的點會比現在更綿密。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佈置的點會更綿密，而且網狀會出去。

陳議員美雅：

鏡頭清晰度是沒有問題的嗎？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沒有問題，現在監視器的科技很進步，有車輛辨識系統，例如在前金犯案，人跑到鳳山，監視器會追蹤車子停在哪裡，現在我們有這樣的建置措施。

陳議員美雅：

目前警察局有多編 1,500 多萬的預算，讓鏡頭更加綿密，有效打擊犯罪，本席予以肯定。本席建議局長，之前本席審查到研考會還是別的局處，他們有要做智慧型路燈，中央補助經費。智慧型路燈先以哈瑪星做示範區，當中路燈的功能也有兼具監視器的功能，但是我們當初很擔心的是，怕這樣的系統和警察局未來增加建置的系統有沒有辦法整合，就是由警察局統一掌握關於監視器這樣的犯罪破案利器，是不是請局長就這個部分也好好的了解一下？你們知道目前大概的進度嗎？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好，這個我們局處再協調聯繫看看，剛才議員提到的現在國外很流行的，就是一支電線桿裡面都是多功能的，可以按鈴報案，包括監視器什麼都有，這個部分我再來了解看看。

陳議員美雅：

好，局長，我也給你時間，你們未來要新建置的治安熱點的據點預計在什麼地方，請提供給本席？以及本席剛才提問的，有關現在和其他局處要做的智慧型路燈，未來要怎麼樣做結合、怎麼樣有效的統整有關監視器的相關問題，請你們再向本席說明好不好？給你時間整理一下資料。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好，沒有問題。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的問題？高閔琳議員。

高議員閔琳：

我想針對其中有一筆預算是在 26 頁的 41 萬元，有關非法占用警察局經管土地眷舍延聘律師訴訟費部分，我比較好奇的是因為高雄縣市合併後，包括本席的岡山區，過去曾經發生過岡山分局經管的眷舍遭到民衆非法占用，我想了解一下，整個大高雄市有多少這樣遭到民衆非法占用且必須要進行訴訟的案件，大概還有多少眷舍被非法占用？依據相關的規定，我知道警察機關的宿舍管理，還有包括相關的這些配置要點，應該說我們的警察人員，如果他是正職或

是已經退休、又或者是配偶以及未成年的子女，其實依法都有居住在警察眷舍的權利。但是有一些民衆不知道是怎麼移轉來移轉去，最後變成是不具有配用警察眷舍的身分和條件，但是持續的在占用當中。針對這些，我想就教局長或是相關的機關首長，是不是可以簡短的回應一下，目前的高雄市大概還有多少的眷舍，和土地還被非法的占用當中？目前正在訴訟的案件以及處理的情況如何？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是請後勤科的科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科長說明。

警察局後勤科陳科長宗武：

警察局的土地在縣市合併後是有 535 筆。占用宿舍經過我們提出告訴和強制拆除之後，已經繳回 53 筆土地。這些土地目前被占用的是在警察局後面的有 456、前金區的後金段 456-2、470、455 這四筆土地，因為這個案子牽涉到要強制執行，需要有大筆的經費。前面的那兩筆土地強制拆除要 150 萬元，後面那兩筆需要 560 萬元，所以我們會逐年向市政府的財政局爭取經費拆除。

高議員閔琳：

請教一下科長，有關岡山地區正言街這部分，似乎還有一些眷舍遭到了非法占用，據我了解，在今年的夏天左右，警察局應該有和民衆進行訴訟，請問這個案件目前是怎麼樣？

警察局後勤科陳科長宗武：

目前和民衆打官司的還有 9 件，包括岡山和鳳山。

高議員閔琳：

簡單的講，我特別關心這一點，其實高雄市不管是眷舍的土地以及很多公有的市有土地，長期以來，尤其原高雄縣過去可能缺乏管理或是公權力的執行，所以常常有這種被市民占用的情形，我想要藉此機會向各位鄉親和市民朋友報告，也是要让大家很清楚知道，市有土地其實是不能非法占用的，如果非法占用，必要時可能也會有強制執行的手段。同時，包括有些民衆也會占用到國產署的土地，不僅要繳納土地補償金，此外可能還會有訴訟麻煩困擾的事情，所以在此我還是要再次奉勸市民朋友，如果有這樣非法占用土地或眷舍，不管是警眷的宿舍或是其他公有宿舍，還是要儘速自行搬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有沒有其他的意見？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21 頁至第 24 頁，一般行政－業務行政、預算數 443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25 頁至第 29 頁，行政業務－業務管理、預算數 1 億 6,704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陳玫娟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請教局長，左營分局已經搬到新的地方，舊的左營分局現在要怎麼做處置，有沒有什麼要做的計畫？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這個請左營分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分局長有來嗎？科長。

警察局後勤科陳科長宗武：

左營分局新的廳舍在使用，舊的廳舍現在是空置的，本來分局長會做處置，準備租給活動中心使用，但是目前還沒有協議好。

陳議員玫娟：

什麼活動中心？

警察局後勤科陳科長宗武：

應該是里的。

陳議員玫娟：

里？就是社區……。

警察局後勤科陳科長宗武：

我記得是里活動中心。

陳議員玫娟：

里活動中心做使用嗎？

警察局後勤科陳科長宗武：

目前應該還沒有辦好。

陳議員玟娟：

還沒有辦好是什麼意思？是手續上還沒有辦好嗎？

警察局後勤科陳科長宗武：

這個細節要請左營分局長說明比較清楚。

陳議員玟娟：

是這樣，〔是。〕等於這個權責是交由各分局去處理。

警察局後勤科陳科長宗武：

這個廳舍是左營分局在使用。

陳議員玟娟：

所以由他們自己處理就可以了嗎？〔是。〕好，這個我來問分局長好了。因為我覺得閒置那個地方滿可惜的，其實我們早期希望要爭取左營新的廳舍，就是要讓這些左營分局、派出所能夠退到後面去，是不是能夠把舊左營派出所做處分或者是做計畫改善。因為舊左營派出所其實很舊了，已經逾年限了，也因為當時我們一直希望舊左營分局能夠搬到新的廳舍，因為左營現在的轄區變得很大，而且很多的重要據點都在左營，其實這些員警相當的辛苦，我們希望給他們一個很好休憩和辦公的廳舍，也很感謝市政府已經幫我們做好了。現在把它搬過來了，舊的派出所和舊的左營分局要怎麼來做規劃，其實我們也希望能夠活化那個地點，剛才聽到科長要把它作為里的活動中心使用？

警察局後勤科陳科長宗武：

我再補充報告，應該不是只有一個單位在使用，派出所也會使用分局的廳舍，是後面那一塊會給里活動中心，但是主要分局的結構，大部分都是給派出所使用，應該是這樣子。

陳議員玟娟：

是，我覺得給里作為活動中心也是很好，因為事實上舊部落當初都沒有考量到活動中心這個設置，所以周邊幾個鄰里都沒有活動的空間，如果那個地方能夠活化也是很好。那麼前面舊的派出所，你們有沒有要處分或是什麼規劃？

警察局後勤科陳科長宗武：

局本部沒有任何的意見，都由分局全權來處理。

陳議員玟娟：

就全權由分局來處理，〔是。〕那很好。未來如果左營分局有提出任何的計畫，我希望局本部也要支持，〔是。〕因為那個地方真的要好好的做個規劃。當然我講的也不是周邊占用戶的問題，我希望你們先不要去處置這個問題，我

要的只是廳舍的部分，好不好？不要搞錯了。

我想就廳舍的部分，如果能夠把派出所的地方好好的規劃，舊的左營分局可以給社區的里民使用，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很好的方向，只是希望局本部這裡，未來左營分局有提出這樣的計畫，或者有任何希望你們協助的，我也希望局長能夠全力的支持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的意見？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30 頁至第 31 頁，行政業務－行政警察業務、預算數 3,489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32 頁至第 33 頁，行政業務－外事警察業務、預算數 25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34 頁至第 37 頁，保安業務－保安警察業務、預算數 1,422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38 頁至第 39 頁，保安業務－犯罪預防業務、預算數 5,549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有沒有意見？陳玫娟議員。

陳議員玫娟：

預算書第 38 頁有個 1,219 萬 5,200 元警政精進方案，跟這個下面 322 萬 3,000 元重要路口的監錄系統網路費，跟 39 頁的 606 萬的本市監錄系統視傳中心平台及這個光纖維護費，還有 635 萬汰換路口的監視器。這四筆請說明大概是什麼費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外事科說明。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1,219 萬 5,200 這個是包表燈費，所有路口監視器，我們是向台電用包燈的方式，每一組 16 支照相機二個月多少錢，所有電費就是警察局由這個項目支付的。至於 322 萬網路費，原高雄縣沒有自設光纖，影像要傳回視訊傳運中心，就是靠這個中華電信的政府網路 GSN/VPN，這部分我們的租金…。

陳議員玫娟：

這是現在原高雄縣的部分。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對。我們局本部要跟外面連繫的一個專線也是要由此經費來。至於你提到的 39 頁 606 萬這是整體的維護費，我們 107 年整個監視器總共維護費 5,326 萬。其中我們留 606 萬是在我們的局本部，包括我們視傳中心平台骨幹光纖的維護。其它的就是按照各分局欲保固攝影機全部數量，下授到分局去編列。

陳議員玫娟：

所以這是舊的監視器的維護費用嗎？這是目前現有的。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是。另外 603 萬是要汰換掉超過一定年限的監視器經費。

陳議員玫娟：

也就是真正能夠汰換新的只有這 603 萬，剛剛局長有提到新設的監視器經費是 1,000 萬。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1,000 萬是我們要導入車牌辨識影像分析功能，車牌辨識就是，現有的監視器把他導入車牌辨識的功能。

陳議員玫娟：

這個就是路口的監視器嗎？所以 1,000 萬是新設，603 萬是屬於？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1,000 萬是現有監視器導入車牌辨識功能。

陳議員玫娟：

就等於是沒有新設的。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汰舊換新是 603 萬，1,000 萬原則上我們是沒有新設錄影機，如果說要新設錄影機的話，這 1,000 萬大概設不了幾支。

陳議員玫娟：

這個經費事實上是不夠的，也就是說這個經費全部都沒有新設的監視器系統的費用。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603 萬其實是用汰舊換新的名義，這個部分可能按照最新治安狀況去分析，有些地方可能不需要，我會移到治安需要的地點去設，所以議員可能認為新設的就是新的，我可能是把舊的移到新的地方，就是依照我們的治安需要來做評估。

陳議員玫娟：

所以舊的它也有它的必要性，你現在只是汰換 8 年舊的，局長，我們真的要正式跟你請命，還是要編新監視器費用，現在我去參加大樓住戶大會，每個人都這樣向我反映，他們前面多危險發生什麼事情，他們就是很依賴這個監視器的，我常說監視器不一定是破案的唯一工具，但他絕對是破案很重要的工具，很多案子都是透過監視器來釐清真相，而且我們已經兩三年沒有再新設監視器的費用，為什麼我們就不再編呢？舊的要維修汰換可是新的要增加設置，高雄市很多治安死角需要新增設監視器來補強。

主席（康議長裕成）：

簡煥宗議員、陳美雅議員、陳麗娜議員。

簡議員煥宗：

我還是呼應陳玫娟議員，我們看這筆 5,500 萬預算是做犯罪預防的，扣掉給守望相助隊的，大概有 5,000 萬的部分在做整個監視器的系統更新也好或做汰舊換新。5,000 萬要分給 38 個區，我不知道要如何去分配這樣的資源？這是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每個議員都會遇到，包括玫娟議員說跑大樓，很多住戶向他反映。最近我的選區就發生了二個案例，第一個，之前一個海軍下士在馬卡道路被一輛左轉的車撞到，發生 A1 車禍，畫面是從馬卡道路的花店監視器拍到的。第二個，上星期旗津有個老人走失，家屬去調閱整個旗津的監視器，竟然有些監視器還是損壞的狀況。所以這部分真的拜託警察局，我們真的是很期待，這筆經費是不是可以做一些調高，現在的人不是車禍就是人口的走失，就是要透過監視器還原現場，或把人找回來，都必須仰賴監視器。我知道有些派出所會去拜託店家，若是足夠的話，把一支監視器向外拍，包括我的服務處也有一支是朝著路口照。曾經也因為我服務處的監視器，幫忙警方查出一些可疑的車輛。這筆預算除了該給守望相助隊，該給多少就給多少，每個議員都會遇到，大家都想反映，是不是明年度監視器可以裝多一點，讓高雄的市民朋友可以比較安心，我們也不願意發生事情，但發生時我們能做好一定的釐清跟防備。拜託局長，承諾明年這筆經費可以調高一點。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我就任時，這條預算已經編了，明年我盡全力向市府爭取，多一些經費來做監視器，事實上監視器是非常必要的，全世界每個國家到處都是監視器，尤其英國最多，後年我全力來爭取。

簡議員煥宗：

拜託局長。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美雅議員、陳麗娜議員、李喬如議員、李雅靜議員，陳美雅議員請。

陳議員美雅：

針對監視器，剛剛局長有承諾今年有新增加經費，局長，你再確認一下那個數字有多少？監視器的部分增加了多少經費？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如果汰舊換新，那個舊的應該也是可以再使用的，就是把舊的換下來，有603萬元。

陳議員美雅：

603萬是要汰舊換新？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是，那剛才講1,000萬是車辨，什麼是車辨我剛剛講過了，就是比如說鳳山要追一部車，一直追到前金或是其他地方，那整個監視器可以連結起來，馬上會出動警網去攔截圍捕，這個是最新的科技。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也希望你是不是能用公文答復一下我們汰舊換新的點，以及你們未來你們評估是治安熱區的點，你們會去重新做一些統整規劃整理，那我想要知道一下，這樣也能夠對市民做交代。因為我想市民都非常關心，有關於我們監視器的部分，因為他是一個有效打擊犯罪的利器。

第二個部分，本席這邊也請你一併答復，在我們前面人事那邊有編一筆經費，我這邊就給你時間讓你答復一下，就是有關於本席每次在會期當中，在去年當然你還沒有來，但是本席有建議我們是不是應該要編列一下，因為我們知道警察在這個打擊犯罪方面來講，體力是非常重要的，因此針對他們的健康，我記得當初有承諾說會在今年有編列預算進來。上次在部門質詢的時候有請教過局長，你有答復說今年確實已經有編進來，明年會開始實施。我是不是請你

針對這個部分現在一併說明一下？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因為明年是編組，就是 40 歲以下的話 2 年檢查一次。

陳議員美雅：

2 年檢查一次？〔對。〕那有增加經費多少？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有增加 569 萬元，這個部分是沒有問題的。

陳議員美雅：

569 萬，那這個部分本席也希望你們能確實地落實，因為你們現在雖然只有多編，今年確實有多編了 500 多萬元在明年開始實施，但是因為畢竟員額數是滿多的，到底足不足夠他們真的能夠落實，其實當初你們承諾是說每年要有一次的健康檢查，但是如果說現在你們至少能夠做到 2 年一次，這也是一大進步了。但是我們還是希望比照消防局，消防局不限年紀，他們每年都有健康檢查。這個部分除了局長你剛才答復說，已經確定有增加了 500 多萬的健康檢查以外，本席也希望你能再繼續地評估，希望能夠比照消防局的健康檢查的比例，這樣你才能有效地打擊犯罪。我們看到除了監視器要廣設，這是一個打擊犯罪的利器，那麼警察同仁的健康，相對來講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

所以局長在這裡是不是能請你承諾，未來我們是不是能夠除了多增加這 500 多萬的經費以外還繼續爭取？局長請答復一下。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因為這個 40 歲以下 2 年一次是行政院的规定，全國的…。

陳議員美雅：

那消防局為什麼可以每年呢？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那我就不曉得消防局的狀況了，因為是 40 歲以下 2 年一次是行政院的规定；40 歲以上的話 1 年一次。

陳議員美雅：

因為你們之前承諾是每年，局長，這個部分消防局他們目前的作法為何，你們也去了解一下，那如果能爭取到更多中央的經費，甚至我們可以讓警察同仁在打擊犯罪的時候，不要因為過勞，我們發現其實在這一年當中，已經有好幾件因為心臟性疾病然後猝死的事件，這個對我們打擊犯罪來講是非常遺憾的事情，所以請局長在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再看到你更積極的作為好不好？那我們予以肯定，今年有增加了健康檢查經費，本席予以肯定，那後續的也請你繼續研議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陳麗娜議員。

陳議員麗娜：

大概高雄市議會已經有 3 年是議員沒有地方的建議款項了，那在 3 年前，在所有的議員都還有建議款項的時候，每一個議員對於監視器的部分都提出了很多建議。在地方上面可能是里長的要求也好，或是里民的要求也好，每一個派出所都會派相關人員跟分局的人一起到地方上去做會勘，當時會勘了非常多的點，那些點是在有建議款項的狀況下承諾要做，但是到最後是跳票了。局長我在這邊先提起這件事情，讓你知道說當時因為有這個狀況，所以有很多議員當時所建議的點並沒有設。而那些沒有設的點，我相信資料都還在你們的警察局裡面。當時因為去看過是經過了交通局也好，警察局也好，跟地方派出所去確認那個點的確有設立監視器的必要性，所以把那個點確認下來之後，本來是準備要用議員的建議款項去處理經費問題，後來因為經費出了問題之後，就沒有建議款項可以處理這個監視器，也導致當時對人民的承諾是跳票的。

那我們現在要講的這件事就是，因為現在你們能夠編出來的監視器費用都相當有限，我已經看到警察局很努力地希望效果能做到最好，車牌辨識器我覺得應該也是一個好用的東西，但是他已經占掉了 1,603 萬裡面的 1,000 萬了，603 萬裡面很多都是你要汰舊換新，所以真正能夠新設的監視器是有限的。

現在的問題是我們常常在民間被很多人問說，什麼時候要來設監視器，因為議會裡面發生的事情，在市政府的預算發生什麼樣的狀況，一般民衆並不清楚。但是他們會記得那一次去會勘的時候，公務人員出席了、議員出席了，大家去確認了那一次的會勘完了要做的流程。但是他就等了 3 年，結果到現在還是沒有看到成果，所以常常有人在提這件事情，但是普遍一般是不了解到底經費出了什麼狀況的。

所以我在這邊要先請問局長的就是，對於這件事情，你們的資料是不是依然還在手上？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就是如果你們有剩餘的錢可以來多裝監視器的時候，優先順序是怎麼排的？然後這一些已經確認的點還算數嗎？這個必須要跟所有的市民朋友做報告一下，讓他們了解監視器到底是什麼樣的情形。高雄市警察局在執行監視器的業務，將來所持的看法是什麼？將來怎麼樣來設這些監視器？是不是以前有會勘過的，我們陸陸續續不論年限有多長，這些點還是會設下來的，這個可能要跟所有的民衆做個報告。

另外還要再請教的就是，我們毒品宣導業務是在這一科嗎？因為我們沒有看到，到底是在犯罪預防宣導的經費 76 萬裡面，是包含在裡面嗎？那是不是待

會也請解釋一下，今年度怎麼樣來做毒品宣導？是不是請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有關於 3 年前的會勘的點，資料應該都還在，如果是要新設監視器的點，我們再重新評估一次。

陳議員麗娜：

要再重新評估一次嗎？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應該是當時點很多，後來就像陳議員講的跳票了，因為議員的建議款沒有了，所以沒有，那我們現在…。

陳議員麗娜：

我們也不知道錢為什麼沒有了。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現在我們再重新把以前評估過的，因為都有會勘，交通或治安也好，或者是當地的里長也好，我們把資料…。

陳議員麗娜：

應該照道理來講，議員的建議款項是會有的，但是後來為什麼沒有，這就要問市政府了，我在這邊也要先說明一下。無論這個歷史的過往怎麼樣，我們還是希望將來的這些點，如果局長有講說要重新再看的話，那要怎麼確認…。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這個是由周科長當時負責的，是不是請他簡單地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你剛剛提的 103 年那個資料都還在，我們都還保存著，從 104 年開始我們現在的署長，就是陳前局長就指示我們現在監視器的設置的地點選擇，我們會根據最近 3 年，就是比方說 106 年是根據 103 年到 105 年的治安狀況跟交通狀況。所謂治安狀況，比方說有發生強盜搶奪和竊盜的案件；交通狀況，是說有發生傷人以上比方說死亡，A1、A2 這些事故的地點，我們會把這些地點交給各分局，讓各分局實際執行案件偵辦的調閱小組來調閱資料。他們認為那個路口一定要設的，就是所謂的重要路口，這些重要路口跟我們這些案件的圖去做比對，比對出來的點一定是優先設置的點。現在 106 年在做的就是有一個 589 支配合導入車辨的這些，它已經超過 8 年了，我們優先汰換這一些，這是現在正

在做的案子。〔…〕對。〔…〕我們會依照最近 3 年的狀況再去重新評估，因為畢竟 103 年當初的狀況跟現在已經不太一樣了，有些狀況以前可能沒有什麼需要，經過了這一、兩年，狀況可能會比較多；也可能以前狀況有，現在這兩年沒有了，我們會根據最新的狀況來做評估。〔…〕對，我們還是會依據最新的狀況去做評估，資料還在我們這裡。〔…〕他有要求的話，我們還是會請分局依照最新的狀況去做評估，而是包括現有設施和監視器的設置情形。另外向議員報告，從去年到今年總共買了 62 組，每一組有 8 支鏡頭的移動式監視器分發給各分局來使用。局長也指示我們，剛好年底有一筆結餘款，我們正在辦採購要增加 6 組，我們會發給各分局來因應各種臨時需要的運用，以上向議員特別做報告。〔…〕反毒方面，因為 76 萬是辦理各項宣導活動，不是辦理一些大型活動，而是包括宣導品和一些的印製。我們所謂的宣導是透過各種機會，像我們少年隊會到各校園去做宣導，這個 76 萬不是針對只有反毒而已，包括反詐騙、反搶。〔…〕各分局也都有編經費，我這邊是綜合的一個經費。〔…〕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李議員喬如發言。

李議員喬如：

我請教何局長，針對保安業務我是支持，因為何局長在這個會期是新到任，本席在今年度的第 5 次大會，針對警政監視器的保安業務提出完全的質詢。我在想也有感，就是你們這次的預算大概有增加一些汰舊換新的項目，雖然我不是完全的滿意，但是還能接受警局在財政有限的部份下，能夠在這方面增加少少的預算。我想要讓何局長知道，在上一任的陳局長備詢的時候，我針對這個監視器提出一些意見，我認為高雄市的治安狀態，若要疏網不漏的話，那麼在監視器的部分應該要處理好。很可惜的是，這個監視器全高雄的業務非常多，為什麼會這樣繁雜，因為還包含民政局的部分。以前監視器是民政局在管，有很多是議員建議的、有各個不同部門建置的、還有里長自掏腰包的，我希望何局長在你任內可以責成你的相關單位，在高雄市的市政會議中也建請何局長能夠提出來，就是將民政局維護的那幾支監視器都納入警政系統，成為專一就是完全由警察局來管理。然後還有共同監視器的掛勾，還有兩支監視器中的其中一支不能用，反正很亂。這個部分我請各分局，剛我有提到鼓山、鹽程、旗津就是有這種現狀，在其他區也有這種現狀，我希望能夠完全的整合統一，將保安監視器的部分業務納入警察局，好好做一個統籌的維護。在汰舊換新上，因為高雄市總共有 38 個區，要完全做到可能會有問題，不過我們還有舊功能的舊監視器還可以用；但是在維護的部分，上次大會的時候，陳局長的回應是

說，發包出去，有些是廠商不願意接、有些是廠商的人手不足。

人手不足，我大概跟何局長說明一下來讓你了解，經費預算中維護的預算很重要，你給維護的預算多少錢，包商就請多少的師傅，你給他的錢不夠，他就沒辦法請師傅來做維護，所以效率不是很完整，我覺得很可惜。我們寧願把維護費拉高，讓現有很多的監視器能夠善用。把維護的預算拉高，發包不是全高雄市統一，當然也有各分局各自發包。我一直很納悶，為何發包還做不好？是在預算維護費的部分上出現不足的問題嗎？我問分局，他們也說是預算不足。局長，這樣的話就應該把維護費的預算拉高，因為維護的預算不能低於汰舊換新，因為舊的監視器大於你現在要新增的監視器，全高雄市多數舊的還可以用，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希望能完整一點，也建請何局長，如果不用透過市政會議更好，把民政的部分全部拉進來，包括里長那邊的也都弄清楚，做一個規劃把它處理好、維護好，把維護治安之一的保安業務做得更好。當然也不能說監視器是你們唯一破案的工具，我們的前線人員和警政人員也很厲害，但是它確實是補助我們降低警力，和破案成本唯一的工具，這是事實。所以剛剛本席所提出來的，本席在 106 年上個會期爭取的預算有展現新增，我也謝謝警局的誠意。針對相關我剛剛提出來的，請何局長做個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我想民政局的部分，我剛問了周科長，他說已經把它整合在一起了，民政局的鏡頭都歸在我們這邊，應該是由我們在維修了。另外關於發包，我們是採取各分局發包的作業，以前是由警察局在做，現在授權給各分局自己發包來做維修。其中一部分，我們也很感謝自己的同仁，他們有時候自己去維修，這是沒有辦法再由廠商來維修的部分。現在我們的妥善率拉高將近 84%，但是我認為不是很高，還有進步的空間，我們會再加強把妥善率拉升。〔…〕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李議員雅靜發言，之後還有兩位，高閔琳議員和邱俊憲議員。

李議員雅靜：

我直接就教犯防科的科長，剛剛麗娜議員提到，我們在 103 年所去會勘的資料都還留著。我再確認一下，我們到底要從那些資料再去檢視、評估，還是我們需要重新去會勘，就是我們要重新去看的那些點，可能是地方上覺得重要的點，是不是可以請科長回答一下？關於監視器的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科長說明。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我們剛剛向議員報告過，就是從 104 年開始，我們有關點的設置，還是依照最新 3 年的治安和交通狀況來做評估。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會依據那份資料，優先來做一個評估嗎？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所謂的優先狀況，其實就是依照我們的治安狀況，因為那個…。

李議員雅靜：

科長，剛剛局長已經有點頭，你回答的和他不一樣，讓局長來指導你好了。局長，請回答，因為之前我們有跟著去會勘，看到一些點真的是要改善，譬如它在 3 年前是新社區，可是一下子就增加 15 棟大樓在那邊，重不重要？其實重要。因為它在偏遠的地方，可是它可能比較邊陲，那個地方可能巡邏時要到那裡有一段距離，但是那邊重不重要？因為人口漸漸多了，尤其這個時間點現在人口變多了，有沒有交通狀況？也有。不管是交通局也好，或警察局、派出所也好，其實都有設置巡邏的狀況和交通號誌的部分，但唯獨少了監視器設備進來，我才會延續那個話題，我們早在 103 年就預見的狀況，我們會不會把資料拿來再重新做檢視和評估呢？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經過 3 年應該有變化，那個地形地物都有變化，是應該重新再評估比較準確。

李議員雅靜：

是依據那些資料，對不對？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是依據那些，因為上次有一次有需要才去會勘，所以那個資料我們再重新做個檢視。

李議員雅靜：

局長，這個麻煩你們，請教這樣的評估大概要花局裡面多少時間？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我不曉得當時有多少點。

李議員雅靜：

還有多少點是沒有消耗的？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這個我要進一步了解，因為…。

李議員雅靜：

因為這些點真的是我們當初和派出所、分局承辦人員花時間，然後先前也先做一些評估功課，有些地方還請交通局來，因為有沒有什麼樣的狀況，請他們給予比較正確的資訊，到底需不需要，因為有一些路口其實是很複雜的。這樣的點我們認為重要，可是到現在都還沒有建置，上次我有詢問過科長，科長說我們是要用移動式的，但本席不建議用移動式監視器，為什麼？因為如果狀況多的話，現在這一套監視系統是可以連線的，假如用監控的話，我們還要大老遠跑來那裡調閱那一支鏡頭，浪費我們自己的人力問題。

本席是想針對以前我們已經會勘過的部分，我們優先評估哪裡需要、哪裡不需要，統整一份資料出來，讓大家知道我們可能未來這邊會建置，而那邊不會建置，是因為什麼的狀況而改變了，不要讓人家在那裡望穿秋水，畢竟派出所也會受到一些壓力，人家會說這裡不是要來裝了，怎麼沒有來裝？因為有些交通狀況真的很複雜，好不好？局長，雅靜要麻煩局長來做這一件事情，是不是給我一個時間呢？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2 個月可以嗎？

李議員雅靜：

可以。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2 個月好了，因為點真的滿多的，我剛剛聽起來。

李議員雅靜：

只要你們真的有去做那些評估，因為我現在遇到的狀況是，每次我們有建議，然後局裡面也好，分局也好，就兩手一攤說真的沒經費，我也知道沒經費，可是你們真的要分輕重緩急，你們每一年都有編預算，真的狀況比較嚴重的，或真的那邊完全都沒有的，可是有這樣的必要性的時候，是不是幫忙建置一下？不然那邊會變成是一個治安死角，在鳳山就有，都有一些外勞在那邊唱歌跳舞，甚至鬧事的都有，但那邊有沒有？就是沒有。局長，這個讓你知道一下。我要再請教社區巡守隊的部分，我們有多久時間沒有去裝備…。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我們今年有 285 萬 4,000 元買守望相助共同裝備，包括交通指揮棒、強力手電筒及反光背心，現在已經採購出去，廠商這個禮拜就會交貨，我們會按照隊數分配給各守望相助隊。〔…〕是，衣服的部分沒有，剛剛跟議員報告過，

就是指揮棒、反光背心及強力手電筒。〔…〕是，反光背心有。〔…〕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高議員閔琳之後就是邱議員俊憲。

高議員閔琳：

我針對 2 筆預算，剛才非常多議員大家都不分政黨，藍綠都同樣來關心，有關監視器汰換使用逾 8 年監視器的經費 600 多萬，還有各里守望相助巡邏隊共同裝備 28 萬。針對這兩個預算我特別要提醒局長和我們的同仁，其實在閔琳剛上任的時候，包括俊憲議員、柏毅議員、權峰議員、煥宗議員等等，有好幾位議員針對高雄市監視器妥善率問題、鏡頭故障問題，以及如何打造一個安全智慧城市開過公聽會，當時也要求警察局各個單位，包括民政單位一起來開公聽會。那個已經是 2 年的事情了，那是 2015 年開的公聽會，到現在還是一樣，我們當然看到現在預算有比較多一點，有 600 多萬要來汰舊換新，但是汰舊換新都是針對逾 8 年以上的，沒有新設的部分。當時我在開公聽會，甚至之後好幾次業務報告質詢都有提到，其實高雄市縣市合併以後，原高雄縣有幾個數據，我相信警察同仁都有，根據當時的資料，高雄市總體平均監視器每萬人有 84.4 支，可是本席的選區岡山分局所轄的大岡山地區竟然平均一萬個人是 9.54 支，將近十倍，尤其是燕巢區和彌陀區，我特別要講的是城鄉差距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不是說鄉下地方都要和院轄市、三民區、左營區這種高樓大廈一樣監視器要多，而是針對鄉下地方或沿海地區這些漁村、農村，這些比較鄉下的地區都是有些居住聚落，我們針對這些聚落來做一些加強增設、新設監視器。

每一次警察局同仁，包括岡山分局，每一次在辦治安座談會，我相信同仁都聽到很多了，民衆包括里長、社區發展協會每一個人都會反映監視器不足的問題。剛剛局長有承諾，因為你剛到任，今年你沒有辦法向府內爭取再增加，但是我希望未來我們能不能針對城鄉差距以及針對原高雄縣，尤其岡山地區、大岡山地區監視器不足，包括議員建議的，還包括我們自己岡山分局曾經去會勘過的和里長建議的，以及民衆在治安座談會提出來的這些熱點，甚至我們自己的警察局岡山分局各個派出所統計的這些資料，哪些是犯罪竊盜經常發生的熱點，還是有販毒交易的一些比較陰暗的場所，這些都是我們要很積極改善的部分。甚至有一些是交通安全部分，就像剛剛簡煥宗議員所提到的，我自己服務處門口就經常發生車禍，所幸我自己有 2 支監視器都對著外面街道，甚至我們的房東自己也是在我們的大馬路曾經發生車禍，所以這個部分在交通肇事意外發生的時候，責任歸屬其實非常高度仰賴監視器的妥善狀況。以上是希望能夠針對這些原高雄縣的部分，尤其社區比較集中的傳統聚落，有一群人居住的社

區來加強設置。同時我也要特別提醒的是，我們不只是透過監視器來預防犯罪，相對的我們要預防犯罪，我們要維護公共安全、社區的治安，其實不只是這樣，想要打擊犯罪也不只是裝監視器就可以解決，所以相對的我們一些犯罪偵防，包括交通大隊，還有交通局設置的一些交通的相關標線號誌，其實都是要整體來做一些改善，所以在這個部分特別提醒。

第二個，針對巡守隊的部分，我特別要提出一個數據，總經費才編列 28 萬 4,000 元，整個高雄市總共有 891 個里，假設每一個里都有 1 個巡守隊，有的里可能還有 2 個巡守隊，不一定喔！這樣平均下來 1 個里 1 隊巡守隊只有 318.74 元。剛剛雅靜議員已經提到只有反光背心，在服裝的部分很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誠如剛剛高議員閔琳所言，在兩年前我們跟科長其實就監視器的布置和妥善率等等的問題就有開過公聽會討論過了。局長在上任之前，在犯罪預防方面，你是專家，我相信非常多的警察同仁也都是拜讀你的著作被訓練出來的。我認為犯罪預防不只是監視器的問題，監視器對於嚇阻和事後採證有其功能在。可是這個問題一直存在我心中很久了，我也跟科長請教過，在大高雄每個不同的行政區，高雄市到底需要多少監視器才是夠的？哪些路口一定要建置才足以處理交通事故的處理或是犯罪預防熱點等等？怎麼樣才是一個完整的數量，這件事情其實一直沒有很明確的答案和結果。所以我要拜託局長，這筆預算大家一定都支持，甚至大家只會說不夠。如同大家剛才提到的移動式的監視系統，大家一定會去搶，每個人都希望自己住家周遭有監視系統來維持自家治安的安全。可是我真的很不喜歡這件事情變成各個民意代表之間的競合，就是大家要去搶才會設置，而不是以科學客觀的去評估這個地方真的需要，或是那個地方只需要 4 支，不需要 8 支，我們把多的 4 支拔下來。我們應該要有這樣的勇氣以及很客觀的評估，對這個城市的安全很負責任的去做這樣的事情。

陳菊市長的任期剩下最後一年了，監視器的建置，我這幾年一直在查這些資料，從 1999 年內政部就開始在講這件事情，當時說全台灣要有 10 萬支，大大小小的路口、金融機構等等要這些監視器來維護安全。過了 18 年，我們現在還在談過去談過的問題，這些監視器到底要怎麼辦，甚至那時候就已經有在講了，我們現在設置監視器有佈線的問題，因為要拉光纖。現在全高雄市什麼東西的線路是最完整的，是家家戶戶一定拉得到的，就是有線電視的光纖。有線電視的線路和監視系統的線路是一樣的，可是我們有沒有跟有線電視更積極的討論能不能合作，我們跟他們租線路，或是由他們提供，我們只要裝鏡頭就

好了。這些是在十幾年前就已經談的事情，1999 年的時候，內政部推出的計畫就是要整合當時 70 幾家有線電視業者，把他們的光纖拿來當傳輸的線路，然後鏡頭跟錄影設備由政府來處理，佈成天羅地網。過了 18 年之後，高雄市到底做了多少？有時候是我們自己的警察同仁開著巡邏車在巡線路有沒有壞掉等等的，因為可能遇到颱風吹壞，沒有訊號等等的情形，結果是我們的警察同仁在巡那些線路。

局長你剛上任沒多久，我要拜託你兩件事情，到底哪些地方一定要有監視器，高雄市需要多少監視器才是夠的，這件事情我們必須要很明確。這個應該不需要去爭辯，這個應該是很客觀的去統計出來就可以了。第二、如何去整合現有高雄市區裡面，不管是公有或是私有的設備，我們不要花重複的錢。我們不需要爲了裝一支監視器 12 個鏡頭而重新拉 12 條線，不需要再做這種重複的工作。怎麼樣運用現有的基礎設施，捷運的沿線也都有很多光纖的線路在裡面，有線電視有到的地方一定有光纖，一定有同軸電纜，怎麼樣跟這些整合，我們就不用浪費錢去做基礎建設的布置。所以這件事情要拜託局長，我們一定要很務實的去看這件事情，然後再編列每年需要的預算，這樣子議會才有辦法去爭取。否則每年都是你有 500 萬，我們就用 500 萬來分配；剩下 300 萬就以 300 萬去分配；剩下 1,000 萬就以 1,000 萬去分配，這都不是一個健康的方式。怎麼樣去做通盤的處理，我真的很期待新上任的局長可以很務實的來看待這件事情。這個預算大家也討論很久了，議長，這筆預算就讓它先通過，再繼續做後面的處理。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這筆預算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40 頁至第 41 頁，科目名稱：保防業務－保防管理、預算數 43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42 頁至第 43 頁，科目名稱：督察業務－勤務督察、預算數 275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44 頁至第 45 頁，科目名稱：督察業務－常年訓練、預算數 463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46 頁至第 47 頁：科目名稱：督察業務－勤務指揮、預算數 300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48 頁至第 49 頁，科目名稱：防治業務－戶口組訓管理、預算數 529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50 頁至第 52 頁，科目名稱：民防業務－防情偵察、預算數 222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53 頁至第 55 頁，科目名稱：刑事警察業務－鑑識工作、預算數 580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56 頁至第 56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9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警察局 17 個分局預算，17 個分局之預算，委員會以苓雅分局為代表。請翻開 09-0906-9 頁，請看第 9 頁至第 10 頁，科目名稱：分局業務－一般行政、預算數 3 億 6,557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不只是苓雅分局，你有沒有統計過我們整個高雄警察本身自己要花錢買設備或是買服裝，或是買背心的，你們有沒有調查過，到底一年每位警員平均花在自己購的裝備有多少？有沒有算過？有沒有統計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以我們高雄來講，新進人員，上次媒體登的某縣市新進人員自己要花錢，但是我們高雄這個部分是沒有問題的。我們最近也在調查，新進人員…。

吳議員益政：

不只新進，舊的也有。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舊的可能就是以前的布料是有統一的布料，可能因為穿起來會皺皺的，我們的基層員警喜歡尼龍那種比較挺的布料，所以有些是自己再去做，但是服裝都夠用，只是因為衣服穿起來會皺皺的，所以自己再去做衣服。

吳議員益政：

我還是請局長很客觀，很真誠的去問，不要說調查，員警怕被高層罵就會不敢講。他們真正的需求是如何，還要自費買的服裝，不管是冬防的或是背心，認真的做一次調查。不管有沒有那麼多經費補充，那是另外一件事情，至少先把實況調查出來。否則這幾年我問到警察的問題，10 個有 6 個說裝備要自己添購，這是這幾年我問下來的結果。所以局長要很真實的去了解這件事，了解了之後，市政府有沒有經費給你是第二件事，至少你先客觀的把數字先調查出來。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跟吳議員報告，因為新的款式，新的布料，現在全國警察要換裝了，可能明年警政署會有補助，我們自己也有編一些預算。所以等於以後警察的服裝會完全改變，布料會完全改變。

吳議員益政：

不然我辛苦一點，我替你做田野調查。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我們自己來調查沒有問題，我的意思是說明年我們的服裝會全面改變。

吳議員益政：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蔡金晏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謝謝吳益政議員提這個問題。我先請問局長，現在基層員警如果出去巡邏，身上需要帶什麼基本配備，除了衣服以外還有什麼配備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如果是固定式的配備，槍套、彈夾、裝無線電的，這些都有。

蔡議員金晏：

需要帶密錄器嗎？有沒有強制要帶密錄器呢？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密錄器，我們鼓勵要帶。

蔡議員金晏：

鼓勵還是強制呢？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是鼓勵，但是原則上希望每一位同仁都要帶，因為可以現場蒐證，也保護自己。

蔡議員金晏：

局長，其實有這個需要，但是沒有這筆預算。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我們會儘量用結餘款，今年也有用結餘款買一些。

蔡議員金晏：

局長，你剛剛上任，我們希望你做對的事，不論是新的或既有的員警，我幫你算了一下，密錄器一支只賣 3,000 元至 5,000 元，看它的功能而定，我剛剛才詢問過價錢。現在有多少員警呢？扣掉局本部五、六百人，我們大約有 7,000 多個預算員額，現場算一下，如果以 6,500 人乘以 3,000 元，需要花 1,950 萬，我希望局長能在這方面下點功夫。之前有一則新聞報導，台北和新北都有編列，我不知道他們是以每個員額去編預算，還是逐年更新、汰換，甚至以新進人員編列，這個有辦法儘量爭取嗎？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現在的做法是用警察局年度的結餘款，用 100 多萬買給同仁，現在絕大多數同仁都已經有了。

蔡議員金晏：

電子用品是屬於消耗品，未來還是有這個需求，現在雖然有，但是二、三年之後可能要汰舊換新，所以要拜託你，可以嗎？想想辦法，不是只用結餘款。承如你剛剛講的，你希望大家都攜帶，可以做為犯罪偵防用，這種東西真的有必要性，我覺得局長應該當仁不讓，替所有基層員警來爭取這個預算，可以嗎？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可以。

蔡議員金晏：

謝謝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人要問問題？針對預算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1 頁至第 15 頁，分局業務—各分局業務、預算數 8,377 萬 9,000 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請教局長，你知不知道有沒有幫員警另外保險呢？平安險部分有另外加保嗎？局長不知道沒關係，誰知道誰來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或是派誰說明。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明年度有保第三責任險，經費應該沒問題。

李議員雅靜：

編列經費了嗎？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有編列進去。

李議員雅靜：

譬如在執勤的時候，不論開車或騎摩托車，基本上以前都只保一般險，可能有加重，但通常都是看得到、用不到，因為申請的程序太瑣碎，對於分局到派出所，行政程序有沒有簡化了？因為我們的車輛保管人是寫高雄市政府或高雄市警察局，這樣的流程會讓員警認為乾脆自己處理就好，包含汽車維修的部分，不小心如果擦撞，都是用什麼經費？可是有沒有需要，其實是有需要的，

不要造成第一線員警的負擔。如果在執勤的過程當中，或許會有一些不小心的擦撞，或是受傷，這個部份該如何去協助他呢？保險方面，有沒有加強或加重相關的保險額度呢？行政程序有沒有簡化呢？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這個沒問題，最近我們也有調查，明年度用抽樣汽車或機車、警車來計算，增列第三責任險，包括財產損失險，以及員警受傷、對方受傷部分。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可以把資料，包含出險的流程給本席呢？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這個沒問題，但是我向議員報告，有些分局汽、機車數量比較多，但差額很少，我拜託分局，差額部份自己解決。

李議員雅靜：

你還未到任之前，以往的行政流程，由派出所呈報分局，分局再呈報給警察局，整個 OK 之後，再報給壽險公司，再回來不知道是民國幾年了，乾脆就不用呈報了，你懂我的意思嗎？看能不能由各個分局來統籌這個業務，譬如有勤務狀況時，其實可以在出險時，手續不要這麼冗長，可以分層授權吧！局長。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這個沒有問題。

李議員雅靜：

另外還有一個問題，不知道局長知不知道，各派出所的水電費、行政費或辦公事務費，其實每位員警幾乎每個月都要負擔一些，你知道這件事嗎？到現在還有這種狀況，你知道嗎？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這個我不了解。

李議員雅靜：

我沒有要責怪的意思，可是這樣的情形我要告知你，各分局或各派出所相關的費用是不是可以幫忙儘量爭取呢？派出所的運作，連行政辦公用紙都要自己準備、自己影印、自己保存，你不知道有這個狀況吧！各個分局及各個派出所都有，尤其警察單位已經夠辛苦，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局長通盤了解一下，看看該怎麼協助他們，該動用你的特別預算時，你還是要幫忙，來年編列預算時，這部分請加強協助，因為這個問題已經反應很久了，一直得不到正面的回應。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這個沒有問題，我會去了解，事實上不能讓同仁自己掏腰包，這是不合理的。

李議員雅靜：

這個要麻煩局長幫忙，第一個，是保險的問題；第二個，是行政辦公事務費的部分。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保險應該 OK 沒問題，現在是行政費用，因為業務費不夠。

李議員雅靜：

因為上次雅靜有去爭取保險的部分，但後續你們沒有回報辦的狀況如何，所以我在這裡再次提醒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苓雅分局預算審議完畢。其餘 16 個分局之預算，委員會審查意見：比照「苓雅分局」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餘 16 個分局的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來審查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之預算，委員會以保安警察大隊為代表，請翻開 0921-7 頁。請看第 7 頁至第 8 頁，科目名稱：大隊業務—一般行政，預算數 4 億 8,621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有沒有意見？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因為各大隊都一起審，我要請問交通大隊。交通大隊議題之前已經講過好幾次，但是現在都沒有繼續做，人家講，如果在台北走人行道，車子會從你前面疾駛而過，高雄很少這種情形。我每次開車都在做示範，車子要穿越人行道，時速要放慢，比較不會發生事故，這也是對行人的尊重。好幾年前我就跟警察局交通大隊說，取締勸導單，半年到底開了多少？半年之後就要取締，現在隊長和局長一直換人，我先請教交通大隊的大隊長，你們現在有這個業務嗎？交通大隊，沒來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交通大隊長有沒有來？在外面嗎？

吳議員益政：

請他進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如果在外面就請他進來。

吳議員益政：

現在交通大隊有沒有取締行人穿越道、斑馬線的違規，有取締嗎？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有，因為斑馬線在我們交通安全規則裡面是絕對優先的，不管是有沒有號誌的路口。

吳議員益政：

我們從小就知道，小學生就知道了。但是我們的駕駛行為、習慣非常不好，要開罰單，你要勸告，勸告沒有用，你跟他開勸告單，他當做是罰單，勸告他會覺得人家原諒一次，他會覺得比較認真了。第一個，有沒有開勸告單？開了幾張？開完勸告單之後半年，現在已經不知道幾個半年了，有沒有罰款開罰單？開多少？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針對我們在處理事故的時候，譬如說發生交通事故，針對這種不讓行人優先通行的，我們都會做舉發。

吳議員益政：

不行，不能等到車禍發生才說原因，就是要把這個當做我們的勸導重點，就像機車兩段式轉彎發的重點，我希望警察交通大隊把這個當作高雄的駕駛文化水準，看是要加強取締 1 個月、3 個月，像網路在傳播就很快。你傳這個會讓人覺得高雄市比較有水準，就把這個取締，第一個，就是對行人穿越道沒有禮讓的加強取締，加強取締現在大家傳得很快，網路變成幫我們做交通教育，效果會更好。第二個，機車騎在人行道也是要取締，現在有很多監視器，或者社區也是當做加強取締，讓行人走路可以安全。機車都已經很多了，還騎上人行道，你去統計，再把統計單給我，有開罰單的、騎在人行道的有幾張。〔是。〕我希望高雄市把這個對行人的尊重能夠在這實現，不然再多的科技也沒有用處。覺得高雄市有水準、有人情味、有熱情，但是那種動作，在那裡走路，不管老人、小孩在那裡走路，摩托車從後面閃過去，你就覺得很沒有安全感，而且很快。機車騎在人行道，不然你也當做是借過的不好意思，但不是，好像應該的，行人擋到他好像行人有錯一樣。

高雄在這一方面的文化是非常落後，所以請警察局交通大隊把這兩件事情，第一個，穿越人行道不禮讓的，還有在人行道騎摩托車的，把它當做是宣導的重點，也是取締的重點，就像機車兩段式左轉，全台灣的人都知道，都在傳高雄市要取締兩段式的機車違規。我們現在把這個兩項當做一個重點，因為取締，這不用再講了，從小學生就講到現在了，勸導單也不必了，我已經講了好

幾次，就直接宣導取締的重點，將會產生效果，然後 3 個月我們看看到底有沒有效果，3 個月開了多少罰單，網路上傳了幾次，大概就知道了。你要取締人家才會怕，不管是罵也好，罵的都是違規的在罵，也不用怕他罵，不然議員在這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這個沒有問題，我們列為一個重點來取締。〔…。〕宣導加取締，你說的，沒有取締，光宣導效果有限。〔…。〕是，本來就要取締。〔…。〕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還有沒有其他問題要問的？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9 頁至第 11 頁，大隊業務－保安勤務、預算數 7,484 萬 7,000 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保安警察大隊預算審議完畢。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之預算，委員會審查意見：比照「保安警察大隊」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比照保安大隊預算照案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來審議少年警察隊、通信隊、婦幼警察隊、捷運警察隊之預算，委員會以少年警察隊為代表。請翻開 0922-4 頁。請看第 4 頁至第 5 頁，科目名稱：警隊業務－一般行政，預算數 9,113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有沒有意見？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針對於這個業務，本席想要請教隊長，有關於現在一般青少年吸毒的問題，現在網路上流傳有所謂的彩虹菸，我想要了解一下你們有沒有掌握相關的訊息。隊長請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隊長說明。

陳議員美雅：

針對於現在青少年的犯罪部分。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是不是可以再請教一下議員，你說新興的毒品是哪一個？

陳議員美雅：

就你所知的，是不是跟市民報告一下，現在你們掌握到的新興毒品有哪一些。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新興毒品目前為止是以包裝咖啡包為最多，其他還有各種不一樣的形式，譬如說用在梅餅、梅粉，甚至也有郵票的，還有跳跳糖，各種形式都有。但是還是以咖啡包，目前為止是最大宗。

陳議員美雅：

隊長我請教你，最近網路流傳，不知道是真是假，就你們的了解答復一下。現在網路上有一種叫彩虹菸，有沒有這個東西？到底有還是沒有？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對，這個目前為止，我們是分享了，這個也在我們少年隊的一個網頁裡面，去分享了一個反毒基金會所做出來的文宣，但是目前為止在高雄市是還沒有取締的案例。

陳議員美雅：

會有什麼症狀？它還沒有被取締，所以它不算毒品嗎？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那個我們就是分享他的網頁，也算是毒品，算 3 級毒品。

陳議員美雅：

請問你它在外觀上，如何提醒年輕朋友來辨識呢？你在回答這個問題之前，是不是請你一併報告，因為現在有一些新興毒品，家長們很擔心，是因為很多的青少年，就如隊長剛剛講，它可能會化身為咖啡包，它現在又化為一種叫做彩虹煙，然後顏色非常漂亮，很多人在不知道的情況下就可能吸到了。本席要你回答，第一個，一般的民衆看到這樣的東西，要如何去辨識。第二個問題，你們跟學校目前的機制為何，這兩部分回答一下。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這個教導，特別是我們的莘莘學子如何去辨識這個東西，少年隊跟各分局這邊會把像我們剛剛提到的，我們取締到的一些案例，甚且是毒品，例如少年隊我們有製作仿真的毒品。

陳議員美雅：

你們到目前為止，就是你們的宣導方式還是只有讓他們看這個圖片是不是？
如果真的有東西呈現在你的面前，你當下能不能判斷它到底是不是毒品？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這會有困難。

陳議員美雅：

到底當下你目測就會知道，還是還要去化驗？哪一種？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這還是有困難。

陳議員美雅：

你當下目測還是沒有辦法辨別它到底是一般的東西，還是一看就知道這是毒品大家不要碰，沒有辦法有一個很明確的辨別的方式是不是？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是有困難的，必須誠實告訴大家。因為現在他們走的，跟我們老一輩所謂的吸毒已經不一樣了，捲菸、甚且吸食安非他命還是得要透過水車吸食器。現在已經變成是一個食品化，走可愛風，是這樣子，所以當下要很快去辨別它是不是真偽，是有困難度的，這報告第一點。

陳議員美雅：

隊長，請教你針對這樣的問題，你們專業人士已經沒有辦法辨別，你們在查緝上，當下肉眼看到沒有辦法辨別。那麼校園呢？如果這些東西充斥在校園的話，你們跟教育局這邊是怎麼樣來做一個配合？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所以我們在各種宣導場合裡面就要提醒我們的學生…。

陳議員美雅：

不要再講宣導了，你剛剛講肉眼就是沒辦法辨識，他就算看到一個譬如說就像你講的現在走可愛風，他看到了，但是你們當下是沒有辦法用肉眼去辨識，如何去確認到底是不是毒品？你怎麼提醒這些青少年說這個不要去碰，連碰都不要碰？所以未來你們的經費運用上面來講，如何辨識毒品的種類？你們不要都只有辦活動，目前本席這邊看到你們的預算編的大部分就是辦活動而已，然後宣導，一直宣導大家不要去碰。問題是你根本不知道這個東西是不是毒品，外觀上你們是沒辦法知道的，對不對？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對。

陳議員美雅：

學校怎麼去辨別這是不是毒品呢？他怎麼辨別？你們怎麼配合的？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這真的是有困難，唯獨只有提醒，還是說來路不明的東西，包括陌生人給的東西，你去的場合譬如說你跟你的朋友相約到某個場合，別人提供不明的物品，注意這些比較奇怪的人提供你比較不一樣的東西，你去的場合譬如網咖或者是一般的學生常聚集的地方，你接觸的是你不熟悉的人，你拿到他給你推銷比較奇怪的東西，我們都得要提醒他提高警覺，真的如果說你現場要一眼就知道，現在太多樣化了，我們真的也沒有辦法叫孩子說怎麼樣的東西才是真的、怎麼樣的東西是假的，這個沒有辦法。〔…〕是，這個部分我們也在搜羅，所以我剛剛跟議座報告，就是說我們在搜…，〔…〕是。〔…〕是。〔…〕我跟議座報告，我剛講就是說我們大概能夠想的就配合毒防局所有之外，我們也在我們的 7 樓中庭最近要設置一個叫做仿真毒品陳列說明區，在我們 7 樓，最近可能就要完成了，因為現在的新興毒品太多樣，我們盡可能去搜羅這些東西，然後去跟各學校做一個結合，告訴孩子說來路不明的人給你來路不明的東西，這個恐怕你就是要去做一個不接受的動作。〔…〕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為後面還有陳議員麗娜要發言，等他發言完以後我們再來處理您的擱置，好嗎？不然他就沒有辦法發言了，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少年隊這一筆毒品防制在社區、校園裡面 4 萬元，是不是？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是。

陳議員麗娜：

我覺得經費真的非常少，能夠做的宣導真的很有限，記得去年毒品防制局要成立的時候，當時的局長是各區都去做宣導，然後在講述給民衆聽的時候，就說為什麼要成立毒品防制局是花了很大的力氣，協助陳菊市長遊說了民衆、遊說了議員把毒品防制局成立起來，所以照道理來講警察局所扮演的工作事實上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將來毒品防制局是沒有公權力，警察局還是得要做原來的工作，本來我們是寄望毒品防制局可以做更多，但是看起來其實警察局的工作還滿多的，因為警察才有辦法，譬如說真正事情發生的時候怎麼來處理，那麼教育局也是，教育局在校園裡頭的這個區塊他才能夠真正的介入，但是 NPS 這些新興毒品的部分，我剛聽了大隊長這樣講的時候，其實我是有比較緊張。為什麼，你知道嗎？因為新興毒品就是它會一直的變化，最近最新的就是彩虹煙，但是將來會不會有？還會有其他什麼樣的東西，它隨時無時無刻就像你講

的，郵票也是，你怎麼知道舔郵票會有事，對不對？所以像這樣的一個狀況，他剛開始可能提供給你是免錢的，到最後因為你上癮了，他就開始跟你要錢，你從一個吸毒者變成販毒者，然後變成犯罪者，各種的狀況導引我們的小孩走上這一條路，這是我們不樂意去見到的，但是如果以少年隊這種態度的話，我們會有點緊張，我說真的。

當然你要陳列各式各樣的毒品，這是一個讓大家看的方法，但是絕對不是根本，根本之道還是要讓這些最容易接觸的人，現在我們歸納起來應該是在小學五、六年級、國中、高中這個階段點的這些學子們。能不能一剛開始他就有拒絕的能力？這些拒絕的能力怎麼來？我相信還是來自於教育。怎麼樣去教育他拒絕毒品，還有拒絕同儕上面的這些鼓吹？他能不能有自信的去瞭解到，他的同儕給他的東西可能是有危害性的東西進而去拒絕，因為他知道毒品本身對他個人的危害，他才有可能有拒絕的能力。因為他一旦接觸之後，對於他大腦的損傷、對於他身體的損傷是不可逆性的時候，他就知道這個如果碰到一次，有的人是一次就完蛋了；有些人可能吸食十幾次都沒有問題，但是有些人一次就沒辦法。每個人因為體質的不同而會產生不同的反映，如果你教導學生讓他知道絕對是不能試的，那麼我覺得我們才有機會讓毒品遠離我們的生活，挽救有可能去接觸到毒品的小孩，所以我在這邊要提的是教育還是最重要的根本之道。

當然在少年隊做的是不是這個區塊？我覺得每一個局處是不是應該對自己的工作定位要非常的清楚？教育局做的、毒品防制局做的跟警察局所做的，對於反毒的這個部分到底要做什麼？像我們最近在教育委員會裡面，我們把教育局跟毒品防制局結合在一起，然後希望在毒品的反毒宣導上面能夠針對小五、小六、國中生的部分做全面性的宣導。宣導的方式，我們希望能夠用更新的方法來做宣導。我覺得警察局如果有意願的話，一起來加入這個區塊，只要是要做宣導的部分，一起做，只要有效，對學生一起做一次，那就可以。以後每年譬如小五上來的每一個學生都必須要上過這樣的課程，然後將來我們就會每一個小孩都知道，如果警察局願意來加入，我覺得歡迎警察局一起來瞭解怎麼做這個宣導的工作，可能會不會更有效？4萬元，我想你們能夠做的真的太有限，也許也不需要你們的錢，是不是人一起來加入？這樣大家就可以把整個反毒的工作做得更綿密、更好，我期待在觀念上面大家能夠一致，針對怎麼樣去做反毒才是有效…。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少年隊回答。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事實上剛剛報告內容裡面，我們並沒有太去強調說跟教育，事實上我們跟教育局、社會局，甚至跟衛生局聯結這樣的一個平台，在反毒這個區塊是非常緊密的。每 3 個月跟教育局的校園安全座談，平時在校園裡面我們少年隊的業務方面更是責無旁貸，但是跟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這個區塊，包括跟後端的少教法院的一個行政先行的後端處理，我們都很緊密的結合。唯獨最近因為社區的關係特別是家長，我們也責成我們的同仁到各個家長會，譬如學校家長會要開會了，我們也透過教育局這邊了解他們什麼時候可能會開會，我們就把反毒的這些宣導跟作為去告訴他們，藉由家長會的力量回去傳達各家長和學校去建議孩子，就像麗娜議座提到的，什麼東西是不要碰，碰了之後會有什麼樣子的危險。

我們列了一個取締作為，檢察單位特別是少年隊，少年隊特別是在毒品防制局。我想我們成立警察單位第一個就是偵查，可能電費會比較重一點，但是因為少年隊在警察業務裡面是跟校園接觸是最頻繁的，所以我們責無旁貸，我是代理隊長我會在這方面更為加強。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徵求大家的同意，我先處理一下時間，現在是 17 時 49 分，我們今天預算就審到警察局結束好嗎？好。時間延到警察局結束，謝謝你們。（敲槌）

接下來還有兩位議員登記要發言，李雅靜議員和邱俊憲議員。

李議員雅靜：

請教隊長，我們針對校園的安全部分有沒有建構安全網。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是有的。

李議員雅靜：

校園安全網有哪一些點？哪些通報系統？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譬如進入大專院校進入校園查案的機制，各學校一樣。

李議員雅靜：

國中小呢？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也有。

李議員雅靜：

誰當窗口？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少年隊這邊當然…。

李議員雅靜：

針對校園的部分你們有多少位工作同仁？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我們目前為止所有的校責區有 42 位。

李議員雅靜：

42 位是針對高雄市所有的學校嗎？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是的。

李議員雅靜：

針對國小有多少位？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國小是分區，我們是有分校責區，跟警勤區一樣。

李議員雅靜：

請教你們有沒有接到通報說，現在有一些可能是中輟生，或者是其他比較特殊的份子，利用學校下課時間進到校園裡面去吸收，我們還留在學校運動的或者是課後輔導的學生，當成是他的子弟兵，有聽到這個訊息嗎？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目前沒有接收到。

李議員雅靜：

表示你的安全網建構的不夠健全。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因為我們只要有…。

李議員雅靜：

我還沒有講完，這不是當子弟兵而已，他吸收來之後，第一個延續剛剛毒品的話題，他剛開始請他當小弟跑跑腿，給他比較優厚的福利，譬如買一罐飲料我也請你一罐飲料，慢慢地變成好朋友就請他嘗試一下某些東西，嚐完以後就幫他販售，有沒有這樣子的事務？有，存在高雄市，我不曉得你的安全網是怎麼建構的？我不曉得怎麼去落實、怎麼去執行這樣子的一個勤務？這不是開玩笑，不能嘻皮笑臉，這全部都是我們國家的棟樑。我們都能聽到這樣子的一個通報，這樣子的一個訊息了。你是專責單位一點警覺性都沒有，針對這樣子的事務，隊長你有什麼想法？怎麼去執行、怎麼去嚇止？怎麼去將這些人揪出來？隊長。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聯絡網的部分我在這邊多做一些補充，事實上我們跟教育局、校委會這邊，只要學校裡面有任何校安事件，我們都會…。

李議員雅靜：

所以學校端還是要靠學校來通報你們，你們沒有任何一個比較積極的作為，是這樣子嗎？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這個部分有的時候還得靠你剛剛提的校責區同仁，到學校去做宣導或者是勤務上過去跟他們做聯絡的時候，校方還是家長做反映，我們就會立案偵查。

李議員雅靜：

我現在正式跟你說有這樣子的一個事情，你要怎麼去處理？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我們當然會立案偵查，看看發生在什麼時間？

李議員雅靜：

就下午下課以後，有一些小朋友會留在學校打籃球、運動或者是課後輔導等等之類的，他沒有直接回家還留在學校，這時候的校園其實是呈現空窗期，因為沒有老師、校長、教官，什麼都沒有，只剩下一般民衆跟學生而已，怎麼辦？

我看了一下對於社區、校園的一些不管是法律防制或是毒品的宣導，包含鐘點費、宣導費加起來 6 萬 9,000 元，我不曉得你應該如何執行這樣的業務？高雄市這麼多的學校，尤其你跟大專院校、國中、高中、國小統統都是你值勤的範圍。你編這樣子的預算，我們會覺得你在敷衍我們的社會大眾，做不了任何事情。我為什麼要在這裡出來，我沒有責怪任何人，而是要讓局長你初來乍到，讓你知道高雄市目前存在這樣子的問題，我們該如何去重視？如何協助我們的員警？可以進到校園裡面去，縱使是便服也沒關係去幫忙看一下，或者是跟各個學校、教育局這邊，局端這邊是不是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剛才有聽到代理隊長回答，新任隊長最近會到，他也在少年隊待很久，我聽了這樣子的一個解釋是安全網的問題，我想我們在做一個檢視，有哪一個地方有漏洞或是跟學校配合那一個地方不密切？我們會加強，尤其是校委會也是一個重要的區塊〔…〕校安的問題。〔…〕可以。〔…〕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小組的專委，我們現在是審第 4 頁到第 5 頁嗎？剛剛大家對毒品或是業務的預算有意見，那就不是在這一科裡面，我剛剛一直在找大家說的到底是哪一項目？我覺得預算很多，如果大家講到不是在這個範疇裡面，我期待大會可以提醒一下每個很專注在問政的議員上面才不會失焦。第二個，我建議這筆 9,113 萬人事費，代理的隊長在少年隊也待很久了。少年隊我們客觀的來看，青少年的犯罪數量跟比例從我現在手頭上有的資料到 105 年年底警察局公布的數字，100 年到 104 年我們一直都在下降，犯罪人數少了 40%，我覺得以客觀的統計數據來看，我覺得不應該來擱置這一筆人事費用，可是為什麼這個統計的數字，照警政署去統計的這個數字居然看起來數字是好的，可是為什麼議會議員對於這件事情主觀的感受，是覺得校園的犯罪和少年犯罪是惡化的。這個落差是在哪邊，我要提醒少年隊和局長，我們看到的數字是一直減少，而且犯罪的樣態其實竊盜是多數，毒品犯罪是比較小宗的，可是為什麼大家會一直覺得現在在校園裡面毒品的問題很嚴重。到底是黑數的問題，是我們沒有查到，還是我們主觀感受跟實際上的問題是有落差的，我覺得這是很嚴肅，可是要很客觀的去看待。所以我們做得好的就不用怕別人知道，例如統計出來 100 年到 104 年，我們犯罪的人數比例下降了 40%，在六都裡面是最好的，我找不出一個理由為什麼要擱置少年隊。可是少年隊在面對議會質疑的時候，你要勇敢的去表達出你這幾年努力做的績效是什麼，這樣議會才有立場去支持這些預算順利過關。

所以在此我請求議會的同仁，人事費用的部分是不是就先通過，後面一些業務的部分，一些預算如果分配得太少等等，大家有意見再來討論。可是人事費用的部分我們也沒辦法刪，因為這是法定應給的待遇。但就剛剛我所提到的，客觀的數據統計是好的，可是為什麼社會大眾感受是不好的，這個落差在哪裡，我們要很客觀的去面對和檢討。是我們做得好，但是沒有讓大家知道；還是我們做的是一回事，實際上在校園裡面發生的事情又是另外一回事。我要請求局長和少年隊，我們要很嚴肅且客觀的去看待這件事情。

明年毒品防制局的成立，就是因為毒品防制的業務不能只有警察局，也不能只有教育局，也不會只是衛生局在醫療上面的支持而已。它是一個跨局處，很複雜的社會問題，所以我們才會支持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去成立毒品防制局。而且我們不認為這件事情會一直存在，我們成立 5 年或 10 年後，這個問題得到妥適的解決後，這個毒品防制局會降編或是取消掉。所以這也是為什麼議會當時很多的議員會同意，而且是很短時間內成立毒品防制局的目的。所以現場的每一位警政同仁其實都是毒品防制裡面很重要的關鍵，誰說防毒一定是少年隊

的事情；也是警察局局長的事情；也是各分局長、偵查隊每個人的事情。我們生活周遭如果有這樣的人或這樣的環境存在，我們都應該負起可以做的責任，這樣這個城市的毒品防制才有更好的希望。所以我在此很誠懇的拜託議員同仁，這筆人事費就先讓他們通過，至於其他後面還有一些預算，一些業務分配的金額，大家如果有意見，我們再來討論，是不是可以這樣處理。請主席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9,113 萬 2,000 元裡有 9,072 萬 2,000 元是人事費，屬於業務費的部分其實只有 39 萬 2,000 元。剛剛陳議員美雅沒有特別說要怎麼刪，我們覺得是整筆都要刪掉。後面還有兩位登記的議員，我們讓發言的議員講完，再讓你補充說明。〔…〕不好意思，是擱置，我說錯話了，是擱置，但是這筆擱置的預算有 9,000 多萬是人事費。我請高議員閔琳發言完之後再換你第二次發言，請高議員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相當程度非常同意剛剛邱議員所指稱的內容，就是說我們今天如果在審查預算，剛剛被擱置的預算因為不清楚，乍聽之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沒被擱置。

高議員閔琳：

乍聽之下好像陳議員可能要擱置整個人事費用或是只是當中的業務費用。我在此要指出，其實這些都是法定編制的人事待遇的費用，也就是大家的薪資。我覺得要擱置這一塊，甚至未來也許要刪除也不一定，無論刪除或是擱置我都覺得相對不合理。如果今天大家對於毒品的防制、毒品的宣講、教育、校園要怎麼做，跟毒品防制局怎麼做的這些業務，我可以非常尊重，也應該要尊重每一位議員對於這些業務包括預算的審查權。這個部分我還是主張不要擱置這筆 9,000 多萬的人事費用，針對業務來做預算的審查。

另外我要特別補充，前幾天我們在審查環保局的預算或是海洋局的預算，有很多都是在針對會議規範的爭執。每個議員都有義務要了解我們高雄市議會在審查預算和質詢，包括會議規範的理解，這是每一個身為民意代表，身為市議員都應該要有的基本了解。譬如會議規範第 27 條講的就是發言的禮貌：「發言應有禮貌，就題論事，除以對人為主體之議案外，不得涉及私人私事，如言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禮貌時，主席應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所以前幾次有好幾次，到最後我都不想講，議長主持議事，當這個議案在討論的過程已經超出議題的範圍時，本來就應該制止，甚至議長不制止，我們也要提動議停止討論。大家身為直轄市的民意代表，基本的素養要有。

第一、我們到底要怎麼審查預算，怎麼審查決算。第二、我們在討論議案是否要就題討論，這個預算書每一個都是市府的提案，它一筆一筆的就視為小小的提案。譬如市政府提案這裡需要人事費 9,000 多萬，這裡需要獎金多少，這裡需要加班值班費等等，每一個都視為一個小小的提案。所以大家在討論議案，討論這些小小的提案時，必須要針對議案的內容來討論，而不是無限上綱，看到歲出計畫的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是警隊業務，只要警察局所有警隊業務都無限上綱包山包海的講。我覺得這樣議事不但沒有效率，也會突顯出高雄市議員的素質和討論議案的品質，甚至也影響到我們議事的效率。今天不論藍綠議員大家都很認真，但是一定要遵守會議的規範，就題論事，而不要無限上綱，看到黑影就開槍。這樣討論下去，我看再開兩、三次臨時會一樣還是審不完，最後又要浪費納稅人的錢。

回歸正題，第一、我認為人事費不應該擱置，我主張應該要順利通過。第二、呼籲所有議會的同仁，大家要就題論事，就這個提案，就這個預算來進行討論、發言、擱置或是刪除的意見。以上是我的發言，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確實這裡面的預算沒有跟毒品防制有關係。請陳議員美雅補充說明。

陳議員美雅：

主席，本席要特別呼籲，高雄市民，特別是很多的家長都非常擔心青少年，特別是校園毒品的問題。我們高雄市政府也成立了毒品防制局，因為毒品防制局的預算我們後面才要審理，所以本席提出具體建議少年隊的預算全數擱置，跟毒品防制局一起在同樣時間點前後來審查。為什麼呢？我跟市民說明一下，因為毒品防制局的成立，他們的權責跟少年隊未來要如何分工，我想有必要釐清。所謂的人事費用要不要去做毒品防制的相關宣導呢？所謂的少年問題，難道有辦法切割嗎？一個人只能負責一種業務嗎？校園安全分成哪些？可能是毒品，可能是幫派，可能是有其他的事項。我們的人事有可能拆出來 A 是做什麼業務，另外一個 B 又做什麼業務，C 又做什麼業務嗎？所以人事費用就有包含到整體未來他們當中有可能會針對市民所擔心、疑慮有關毒品防制問題。所以本席在此呼籲，我們希望突顯這個問題，我們希望結合各個局處，針對高雄市現在已經非常氾濫以及非常嚴重的毒品，我們要如何有效來防制。所以本席在此提出呼籲，希望民進黨議員也能夠共同關心高雄市現在毒品氾濫嚴重的問題，現在高雄市毒品非常氾濫，我們要如何有效防制？沒錯，我們甚至要成立一個新的毒品防制局，但是各局處之間的業務分工到底要怎麼做，我們希望讓各局處更理解彼此的分工性質為何，然後更有效的來遏阻高雄市毒品的問題。所以我們在這邊呼籲，是不是可以把少年隊的費用跟毒品防制局一起做審理，

這樣也可以讓議員同仁們更清楚的知道，各局處之間因毒品防制，高雄市的社會局、勞工局甚至教育局都有編相關的預算。但是真正有非常強制可以來做遏阻毒品問題的，我想就是少年隊以及未來要成立的毒品防制局，所以本席在這邊具體建議，請議會同仁們在審查毒品防制局的時候，一併來審理少年警察隊預算的部分，我想這樣更能有效地來遏阻高雄市毒品氾濫的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只有 3 分鐘，請議事組把時間弄精準。後面有李議員喬如要發言。陳議員，我們現在只審第四頁到第五頁，還沒有審到後面，所以不能整筆擱置。請李議員喬如發言。〔…〕沒有，我只是跟大家講而已。〔…〕

李議員喬如：

請尊重我的發言權。本席支持這個人事費用，我也支持邱俊憲議員跟高閔琳議員剛剛提出來的，審查預算要針對預算的內容和它的方向。我在這裡很強調民進黨很支持反毒，否則不會創先例，全台灣要在高雄市成立毒品防制局，但是很可惜國民黨部分的議員不支持，所以擱置到現在，這部分我們必須在議事廳強烈的向高雄市民說明，行為和言語要一致，你也在說防毒，但卻不給它們預算又擱置毒品防制局，不是嗎？民進黨第一個誠摯要創造全台灣之新，要支持，不要口說要支持卻又不支持預算，我想市民聽了會不接受，所以本席支持這次人事費的預算，跟這個也不是一個正面相當的關係，我也支持預算不要擱置，讓它通過，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蘇議員炎城請發言。

蘇議員炎城：

這個預算你不讓它通過又擱置又刪掉，這些毒品就會不見嗎？不可能，對不對？今天如果哪一條不妥當，我們再來討論，但是全部擱置或刪掉，我就反對。你這樣弄，毒品就會不見嗎？如果可以，那麼要刪掉我絕對支持，我是認定一定要讓它通過；但是加強監督他們所執行的，讓這個毒品能從市場上減少或消失，我覺得這是正確的，所以本席支持這個預算不要擱置，讓它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這筆預算不要擱置，讓它照案通過好嗎？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請接著宣讀下一筆。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6 頁至第 10 頁、警隊業務—少年警察業務、預算數 1,92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我希望每一位同仁在議事廳，對自己的發言都要負起責任，讓我們也互相尊重；我非常願意相信，其他民進黨議員願意和國民黨一起支持打擊毒品。因為到目前為止，我還沒有聽到少年隊的說明，可不可以告訴我們這筆所謂的少年警察業務預算，你們在人力上是如何分配？各人做的又是什麼樣不同的工作性質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少年隊長，請回答。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在少年隊的組織編制裡面，我們有三個組，內勤裡面有行政和預防，行政大概有 9 個人負責一般庶務性的工作。

陳議員美雅：

你們現在偵防不良少年犯罪，請問所謂不良少年犯罪是指哪些犯罪類型呢？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犯罪大概可以類歸為竊盜、毒品、公共危險，大概是我們一般俗稱的標準。

陳議員美雅：

所以這裡面還是有打擊毒品，是不是？〔對。〕我再請教你，雖然剛剛已經敲槌了，像一般行政的人員，他們的工作性質需不需要去打擊毒品呢？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我們少年隊裡面有一個編制大概是這樣，裡面有一個預防組，所有的業務就簡單以人來講，等於是一個頭腦，手和腳就是偵查組，剛剛向你報告有 42 位，專門負責 38 區所有的國中、小學生，它們分區在做。偵查組又分 4 個分隊，其中有一個是毒品專責分隊。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時間有限，我現在針對警察少年業務來問你，你剛說有兩大類，一個是針對竊盜、一個是針對毒品犯罪，是不是？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我剛只是講到這樣兩個而已。

陳議員美雅：

還有哪些？全部有哪些？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比如竊盜、強制性交等重大事項。

陳議員美雅：

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前兩大類，可能是什麼犯罪類型？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目前為止，最大的是竊盜。

陳議員美雅：

第二大類可能是什麼？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第二大類會有變動。

陳議員美雅：

可能有哪些，你能不能具體回答？本席時間有限。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目前為止，比較新鮮的是詐騙車手。

陳議員美雅：

詐騙車手跟毒品相比呢？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毒品，在今年 106 年 1 到 9 月是排名第四。

陳議員美雅：

如果照你這樣講的話，毒品反而不應該成立毒品防制局嗎？你認為犯罪類型沒有那麼多，這不是很奇怪嗎？所以本席為什麼在這邊呼籲和強調，我也真的建議議員同仁之間大家互相尊重，不要再針對我陳美雅議員的質詢做攻擊，我們現在是為高雄市民發聲。隊長，我們就是期待你，希望你好好針對高雄市民現在所關心的，不論你現在所講的可能是詐騙、竊盜甚至毒品的部分，這些市民都很關心，因為我們不希望犯罪率增加，希望高雄市的犯罪率是下降的。我請你提供資料給本席，針對這三年來我們毒品犯罪的人數，在你們手上所做的統計，以及你剛剛所講的校園可能會充斥的一些犯罪類型。到目前為止，你們的防制方法為何？本席要特別強調未來防制局成立以後，你們就不再做你們所做的業務嗎？所有的業務要撥給毒品防制局，還是你們一樣併行？如果你們都併行的話，最後的指揮權是誰呢？可不可以簡單答復？我給你時間，請你在會後 3 天內提供詳細的資料給本席。你現在是不是簡單的先跟大家說明一下，因為市民真的非常關心，未來的下一代是我們的希望，希望你們在防制的階段能夠做得好，請說明。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除了剛剛回答議座第一個問題就是針對校園的宣導，這個我們就不再講了，我們 1 到 9 月總共宣導了 1,572 場，其他還有一些作為，剛剛也提到。平時是

校安防制就是你剛剛提到的，我們分區到學校做校園安全訪視。還有我們會對學校周邊的犯罪場所做一個清查，今年在各學校的 500 公尺左右處，比較有可能成為犯罪處所的總共有 128 處。我們也跨局處的跟教育局做一個校外聯巡，像現在這個時間我們都會配合著學校教官，少年隊會編勤務出去和他們做校外聯巡。所謂的聯巡就是巡邏，哪一個學校今天排的是比較重點的，今年 1 到 9 月總共執勤 718 次，勸導的少年有 739 人。還有一個是，少年隊深夜會到剛剛提到的這些熱點或是網咖去勸導、去找找看，有沒有孩子深夜還在外面逗留的。〔…〕是。〔…〕好，沒有問題。〔…〕是，好的，沒有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已經 6 點多了，全高雄市主管治安相關的都坐在這裡，我要問局長的是，毒品查緝和抓毒品犯現在基本上應該還是各個分局重要勤務之一，之前每次看到警察局暴露一些愛與鐵血的影片裡面，很多警政同仁在追緝的都是煙毒犯比較多，就是開車經過感覺他好像有拉 K 或聞到味道就開始追，所以對於少年隊我還是要重申，我們要從很多數據來看怎麼去質詢少年隊的部分。少年隊的主要業務我覺得不只是防毒部分，剛剛隊長有講到一個，這一、二年因為網路興盛，所以一個新興的犯罪樣態就是車手，他幫人家盜領或跑腿的這種犯罪樣態變成比較多。過去以往的經驗就是竊盜、傷害、公共危險、組織犯罪、駕駛過失，駕駛過失和公共危險就是飆車，飆車這幾年在大家的努力已經降下來了。所以從這些數字來看，我也是期待局裡面，我一直聽到別人說局長是犯罪預防的專家，我們就是從客觀的數字來看重點要放在哪裡。我們也知道現在吸毒者之中，青少年也許是少數，成年人是多數，可是要怎麼樣從教育裡讓他們離開校園不會去接觸到這個，這個可能又不是少年隊的事情了，可能是教育局的事情，或衛生局去恐嚇他們說你吸完毒拉 K 以後會包尿布，對你的膀胱等等會有很大的傷害。

對於預算內容基本上我翻了又翻，然後又查了很多資料，預算書來議會二、三個月了，我就這樣子一直看，對於少年隊的這些預算，我是懇求，小組其實也很仔細在審查，我們是不是讓它順利通過？毒品防制局大家都很重視，可是如果是因為重視，然後就要把相關有預算的這些局處的預算都先擱置，到最後再把大家抓回來再繼續問，我不認為這個對預算的審議會有什麼樣實質的幫助。因為毒品防制局雖然短時間內成立，可是中間也經過公聽會和很多次專家學者的會議，我自己有去參與過，議會的其他同仁也有去參與過，所以這個不只是我們空白授權讓它成立，把它弄一弄就找人來成立一個新的局，並不是這

麼簡單的一件事情。

議會當然是彼此尊重，我們也沒有要去質疑別的議員的發言，我覺得不用這樣互相講來講去，我們就很單純的來看待這個預算，所以今天其實時間也不早，我們從 3 點開到快 6 點半了，召集人、內政小組也很努力把這些預算在小組裡審查，我相信每個小組裡各黨各派的成員都有，如果有意見、有疑慮，基本上都會在這個小組裡呈現出來了。所以我建議大家是不是先讓這筆預算順利通過，然後毒防局的預算也還沒審，如果大家真的對那個預算有問題，應該在毒防局的預算裡做表達，而不是這樣子，是不是衛生局和教育局的整本預算也都因為毒防局的問題全部都先不要審了，也不能這樣無限度去做處理。我倒是建議，如果毒防局的預算審議，我自己也這樣主張，議長，毒防局的預算在審議時，不應該只有衛生局長到，應該要期待一些相關業務主管一起來回答議會同仁對於毒防局相關業務的質詢，包括警察局、社會局、教育局，這一些人應該要來。不然毒防局在審預算時，議長你也有看到，只有局長一個人和一位主計人員，然後就是 3 個人坐在那邊，其實沒辦法代表一個大家那麼重視的毒防局來回答大家的問題。所以我是誠摯的呼籲議會同仁，大家都是為了高雄市民好，怎麼做各有各的方式，我們都沒有意見，可是預算該刪就刪、該過就過，這一筆我找不出什麼理由可以讓它擱置下來。毒防局的部分，我會期待議會、議長或請議事組邀請更多、更足夠的人員來備詢，來提供大家質詢意見，這個才是針對毒品防制相關業務有一些比較精準的討論方式。以上希望議會同仁可以一起來支持。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有李議員雅靜舉手，蘇議員炎城舉手，最後二位。

李議員雅靜：

就這一筆 09-922 第 6 頁到第 10 頁，截至目前為止，雅靜只聽到上一位議員提到的擱置和刪除，我們其實都沒有聽到有人主張要擱置和刪除，所以我也好多問號，我覺得不需要這樣，我們針對預算，針對預算當然也會針對到業務。再來我也要呼應上一位議員有提到的，如果我們在審毒防局的時候，把相關人等邀請來，這樣才不會有一些解釋不清楚，然後又有一大堆的爭議，我覺得這個建議很好，待會也可以請議長主持一下。接下來要針對第 9 頁，請教「春風專案」和現在暑期的「青春專案」有什麼不一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春風專案」就是分局平時擴大臨檢，在少年隊結合，像特別針對青少年易

聚集的場所，就像莘莘學子、素人這樣是春風，所以取名叫「春風」。

李議員雅靜：

所以它和「青春專案」是不一樣。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不一樣。

李議員雅靜：

這個專案是有特定時間，還是它一直持續下去？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它是一直持續的，只是它可能會選擇時間的執行點大部分會落在周末，孩子比較容易有時間出門。

李議員雅靜：

我們用什麼方式下去宣導呢？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我們執行的方式是臨檢，我們甚且會配合校外會的教官一併執行。

李議員雅靜：

你這邊有提到辦理暑期和寒假期間「春風專案」的預防犯罪宣導活動，也就是這二筆經費是宣導活動，和你剛剛回答本席的答案，感覺是不一樣的業務，沒關係，因為這個本來就是我們平常要做的，我認同肯定你們。但我比較納悶、想要知道的是，這樣一個宣導活動，我們以往都是用什麼型態、什麼方式辦宣導讓少年朋友知道？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有時候我們會結合剛剛我講到的，譬如家長會。

李議員雅靜：

就是結合這些活動？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對，社區活動，特別是我們…。

李議員雅靜：

可是有一個問題，這邊是寫暑假和寒假，哪來的家長會？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暑假和寒假我們特別有一個「青春專案」。

李議員雅靜：

反正你們就會去結合，對不對？〔對。〕我想要建議的是，我們平常也有治安座談會，甚至現在有些別的局處也有辦一些座談，譬如衛生局好了，有登革熱的宣導會，然後教育局針對學校裡面又有一個家庭教育類似的講習課程，因

爲你們的預算真的很少，要執行起來其實滿辛苦的，你說要印製什麼文宣，或是做什麼宣導品，讓小朋友在平常時間可以看的，其實你們經費非常有限，是不是可以結合他們的時間，然後你們一起辦，不用重複讓這些人一直動。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因爲我們經費有限，包括警察局裡面，像最近結合地方社團在情人碼頭辦的那個活動，我們就有去設攤，大概都會結合這一類的。

李議員雅靜：

隊長，如果你覺得設攤這樣的方式是有效的，或者你覺得用什麼樣的方式，可以最直接接觸到這些青少年是有效的，然後預算上不足的，是不是可以直接跟局長說？其實我看過你們宣導，我覺得你們只有一個攤位在那裡，幾張我們自己編製的一些文宣在那裡，我覺得這樣還滿可惜的，既然我們有那個機會可以直接跟學生面對面的同時，其實可以用更活潑的方式去接觸，這是我想要建議你們的，就是改變一下我們的宣導模式，或許你會得到不一樣的效果，而且會讓更多的學生知道警察局對於這個是有在執行的，你不要傻傻的在學校想要幹什麼。你懂我的意思嗎？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因爲學校都會跟我們填申請單，他們只要有比較相關的會，他們都會填申請單，我們就會派人過去，這是平時。

李議員雅靜：

你也可以結合校慶，我覺得校慶還不錯。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有，最近校慶就是這樣。〔...。〕對。〔...。〕是。〔...。〕是，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蘇議員炎城，請發言。

蘇議員炎城：

毒品不是少年隊的主要業務，少年隊有少年隊的主要業務，而且這筆預算又牽涉到通信隊、婦幼警察隊及捷運警察隊之預算，比照「少年警察隊」來做處理，刪就全刪、擱置就全擱置，是不是這樣？但是通信隊、婦幼警察隊及捷運警察隊跟毒品又有什麼關係呢？所以本席贊成讓預算通過，不能擱置，也不能刪除，因爲這和毒品沒有關係。你刪除這個，我覺得和今天的主題就不一樣了，毒品有毒品的專責機構，我們是針對他的機關來檢討、討論，我們都可以接受，但是通信隊和婦幼警察隊跟毒品有什麼關係？捷運警察隊和毒品也沒有關係，所以我說要刪除、要擱置或做什麼，要針對跟毒品有關係的，我們來討論，我都可以接受，沒有關係的，你把它擱置、刪除，我認爲這會影響到業務的推

動。我們如果要說他不好，但是我看少年隊和婦幼隊的成績很亮麗，績效也非常好，是不是這樣？我認為要用鼓勵的方式，不是用預算來抵制的這種方式，本席支持預算通過，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因為時間也晚了，我們預算讓他通過，好嗎？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我想跟大家報告，剛剛邱議員俊憲有提，我們審毒防局的時候邀請相關的局處一起來，這樣好不好？好。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通信隊、婦幼警察隊及捷運警察隊之預算，委員會審查意見：比照「少年警察隊」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明天早上審議教育小組的預算，散會。（敲槌）